

商品調查報告之二

漢口之粉麥市場

金城銀行總經理處漢口調查分部查編



MB
F729.6
259



3 1798 5016 3

商品調查報告之二

漢口之粉麥市場

目次

湖北省小麥分佈圖

第一章 小麥之部

第一節 「漢口小麥」之來源

甲·來源分析

乙·到貨幫別

丙·到貨旺淡原因

第二節 「漢口小麥」來源地之產品

甲·產量

乙·品種

丙·製粉率

第三節 「漢口小麥」市場之機構

甲·漢口

乙·其他產區



頁數

一一八

九一六

一七二六

第四節 「漢口小麥」之交易……………二六一—三七

甲·直接赴產地辦麥情形

乙·就地辦麥情形

丙·糧號與上海糧行交易情形

丁·洋麥採辦方法

第五節 「漢口小麥」之銷路……………三七—四五

甲·漢口麪粉廠用麥數量

乙·上海漢麥之銷路

丙·銷數與季節

第六節 「漢口小麥」之市價……………四五—五二

甲·漲跌原因

乙·近年漢口麥價趨勢

第七節 「漢口小麥」之運輸……………五二—五六

甲·產地運輸情形

乙·漢口運輸情形

丙·包裝

丁·堆棧

戊・保險
己・捐稅

第八節 「漢口小麥」之金融……………六六一—七四

甲・雜糧行

乙・雜糧號

丙・販戶

丁・產地糧行

戊・農戶

第二章 麵粉之部

第一節 「漢口之麵粉廠」……………七五一—七九

甲・組織

乙・廠屋

丙・職工

丁・機器

第二節 「漢口麵粉」之生產……………七九一—八九

甲・製造

乙・品種

丙・生產量	九〇—一一四
第三節 「漢口麪粉」之銷路	九〇—一一四
甲・交易機關	
乙・買賣情形	
丙・銷售統計	
丁・麪粉之市價	
第四節 「漢口麪粉」之運輸	一一四—一二九
甲・裝運手續	
乙・運費	
丙・捐稅	
第五節 「漢口麪粉」業之金融	一一九—一二一
甲・麪粉廠	
乙・經售家	
丙・客幫	
第六節 「漢口麪粉」之副產品	一二一—一二三
調查後之意見	一二三—一二五

例言

一、小麥爲湖北省主要農產之一，敝分部成立之始，即應漢行之囑着手調查。祇以鄂省小麥產銷情形，殊稱繁複，既乏系統資料，可助參考，又值非常時期，查詢較難，茲幸查編完成，列爲商品調查報告之二。

一、湖北麥產大部分供應漢口麪粉廠之需，故漢口已漸完成湖北麥產終點市場之形態。今欲明瞭湖北小麥運銷之實況，則漢口小麥市場之查述，即足窺見一斑。又以漢口麪粉廠日呈蓬勃，粉銷與麥市關係至深，用將漢口粉市情形一併查編，藉供參證。此本報告所以題名「漢口之粉麥市場」。

一、本報告仍係供本行及關係方面參考之用，其編製方法亦仍與前編「湖北之棉花」相同，即完全就商業立場上偏重事實之陳述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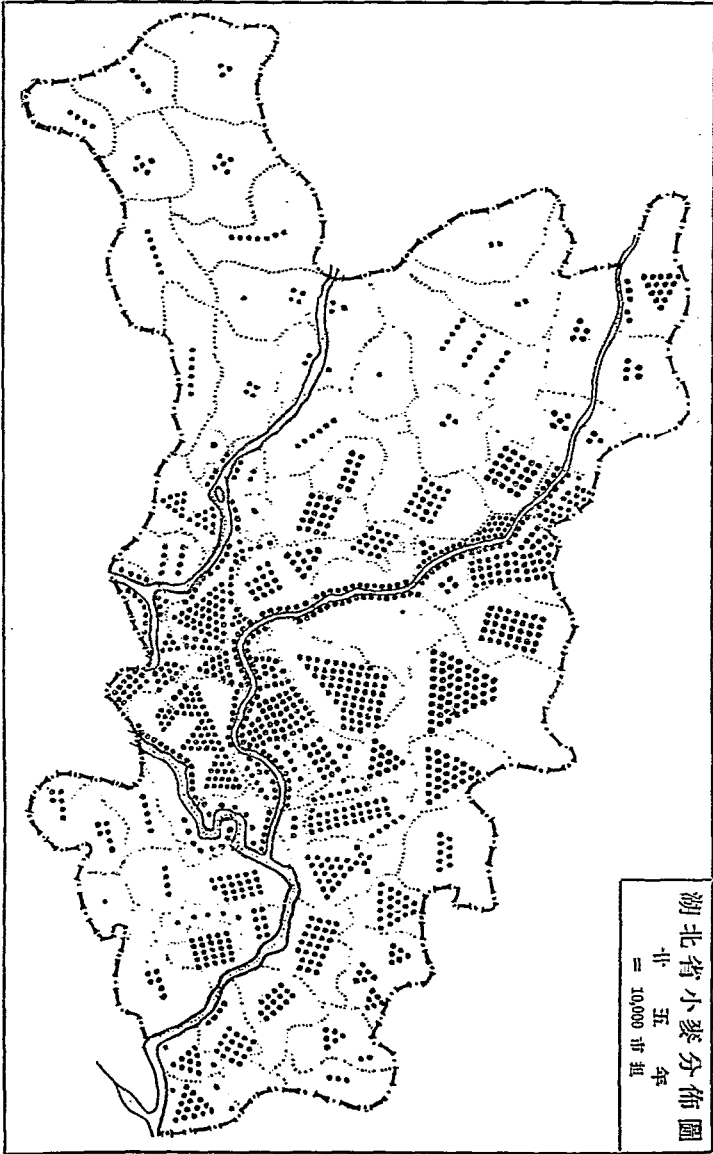
一、本報告資料多承漢口福新麪粉公司麥務主任龔炳祥，會計主任王紹璐，勝新豐記麪粉公司營業主任趙厚甫，雜糧號業領袖包均安，均記糧號孫光裕，通成公司糧業部營業主任胡祖良諸先生，及各關係機關之指示，謹應表示謝忱。

一、本報告查編之責，以潘君景根之力爲主，同人等亦有協助，其指導調查及最後審核

例言

彙編之任，則仍由肖園負之。深知徵詢尙欠周詳，查編容多遺漏，除當隨時修正補充外，還祈閱者予以指正，不勝企幸之至。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吳肖園謹述



漢口之粉麥市場

第一章 小麥之部

漢口並非小麥大量產區，第以交通便利及銷數增加關係，除鄂省麥產，多經漢口運銷外，豫南麥產亦多經漢銷售，湘省亦有少數運來，故漢口實為三省麥產之集散市場，而所謂「漢口小麥」或「長江小麥」者，固非漢口一地之所產也。惟近年以當地機製麪粉廠之發達，需用小麥浩繁，雖常年到銷數平均仍達三百萬市担左右，而轉口輸出者，已不及十分之三，是漸有完成終點市場之形態。加以年來麥價增高，漢口全年小麥營業額已達一千八百萬元以上，此與整個市場繁榮，顯有密切之關係。爰就「漢口小麥」之來源、產量、市場、交易、運銷、金融等項，分別陳述調查如後。

第一節 「漢口小麥」之來源

「漢口小麥」之來源有三：1.本省各縣 2.豫南 3.湘西等處。除本省麥產因地理及運輸關係必須經漢銷售外，其他二者，則恆以需求及市價為定。然遇特殊情形，在上述來源之外，亦有到貨。如民十九年內地荒歉，上海小麥反有逆運至漢者。又如八一三以後，皖省小麥因長江封鎖，無法運滬，乃亦改道運漢。再如四川小麥在距今十年前，亦曾一

度銷漢，此皆一時之現象也。惟是每年到漢小麥之數量，多時可達四百萬市石，少則亦有二百萬市石。茲將各路來源情形分別述之：

甲 來源分析

一、本省 本省小麥來源，若就運輸方面而言，可分下列四區：

1. 襄河 有蔡甸、新溝、漢川、仙桃鎮、天門、岳口、長林院、沙洋、礄口、唐港、石簪、流水溝、崩土坎、宜城、樊城、老河口、穀城等處。

2. 府河 有道人橋、長江埠、夫子潭、隔蒙潭、雲夢縣、平甯市、馬皮港、安陸、厲山、安居、環潭、隨縣、棗陽、金山、皂市、宋河等處。

3. 上邊江 有金口、馬鞍山、法泗洲、嘉魚、藕池、公安、石首、新堤、監利、沙市、宜昌、宜都等處。

4. 下邊江 有青山、陽邏、葛店、團風、新洲、樊口、麻城、黃洲、巴河、蘭溪、黃石港、石灰窰、蘄洲、陽新、武穴等處。

上述四區來源，每年運漢銷售之數量，惜乏統計可考；茲據業中人之估計，其數有如下列：

襄河 七〇〇、〇〇〇包

漢口之粉麥市場

府河	四〇〇,〇〇〇包
上邊江	一〇〇,〇〇〇包
下邊江	八〇〇,〇〇〇包
其他	一〇〇,〇〇〇包
合計	三,一〇〇,〇〇〇包

按襄河流域，產麥甚多，以春季來貨最旺。下邊江自漢口東下以迄武穴，沿途產麥亦豐，來貨以國歷六、七、八月間最湧，約佔當時輸入總額百分之九十。惟該地以麥莊林立，爭相採辦之故，有時運漢數量，尙不及襄河之多。府河原爲襄河之支流，區域較狹，來貨自少。上邊江產麥有限，一部份且可直達上海，來源更稀。

二、豫省 豫省小麥來源，多寡不定，良以該省地處中原，交通至便，麥產輸出，南北皆有。據查民國二十三、四年間，每年到達漢口數量，約在一百五十萬包，二十五年則降至一百十萬餘包，二十六年以麥價關係幾已絕跡，然此突係特殊情形，倘屆年成豐稔，市價平衡，益以豫省毗連漢口，車運便捷，當不難恢復舊觀，故於漢口小麥來源中仍不失爲重要地也。茲據平漢路局統計列表如下：

漢口之粉麥市場

小麥之部

二十五年平漢路各主要起運站到達漢口小麥數量

各主要起運站	起運	噸量	折合包數(每噸平均以二一包折合)
鄧城	一六、〇一〇	三三六、二一〇	一七三、〇四〇
西平	八、二四〇	一七三、〇四〇	六四、六五九
遂平	三、〇七九	六四、六五九	四九、八三五
駐馬店	七、一三五	一四九、八三五	八七、四〇二
確山	二、二二〇	四八、七二〇	四七、四〇二
明港	四、一六二	八七、四〇二	四七、四〇二
信陽	二、一八〇	四五、七八〇	四七、四〇二
廣水	六、三一九	一三一、六九九	一三一、六九九
其他起運站	七、六八一	一六一、三〇一	一六一、三〇一
計	五七、二一六	一、一九九、六四六	一、一九九、六四六

以上所列，雖係一年數字，但查每年豫省小麥運銷漢口，確以鄧城為最多，西平次之，駐馬店又次之，他如廣水、明港、遂平等處，來源亦夥。借以該局對於此項材料，除二十五年份外，其他各年尚多未遑整理就緒，致不能據以列表比較，殊以為憾。

三、湘省 湘麥運漢，尚不過近幾年事，此因湘省為產米名區，本市糧號在湘設莊收米時，如遇當地麥價低落，漢價高漲，間或附帶收買運漢。惟當民十五年首批運漢，以試用結果，品質欠佳，故此後逐年到銷數不過數千包，而販運者亦僅厚德糧號一家而已。民二十六年因各路來源稀少，獨湘麥到貨反有增加，計達一萬餘包，此乃有利可圖

，乘機輸入，終以湘麥在漢口來源中不及輸入總額百分之一，殊不能引人注意也。

至於洋麥則爲各麪粉廠所不購用，（僅於民國二十六年大水爲災，各地麥田淹沒，本麥來源稀少，各廠乃不得不購用洋麥以補不足）蓋洋麥運漢成本太高，難與國麥抗衡，且洋麥所製之粉，宜供作餅乾麪包之類，而漢口麪粉之銷路，以製造「伸麪」爲大宗，故用洋麥不甚相宜。加以連年漢口小麥來源，常呈供過於求之勢，洋麥進口，遂告絕跡。然麪粉廠爲調整市面起見，有時故弄玄虛，藉口訂購洋麥，以平定市價，事實上漢口小麥來源，足以自供自給，其訂購洋麥云云，完全商業上之一種「做作」，並非真實需要也。

乙 到貨幫別

小麥運至漢口，除粉廠、糧號自辦外，泰半由販商運售。此種販商在河麥則劃分爲：
1. 字號 字號爲產地糧商在漢設立之辦事處，或亦代理數家糧商，或僅代表本號，其範圍小者，則大都寄居公廨，並不懸掛市招，不過經營小麥，均爲兼理性質，一面由產地輸出農產品，一面在漢口購進雜貨運往內地。

2. 自賣船 自賣船簡稱船戶，在產地購進小麥後，用自備之船，運漢脫售。

3. 販戶 販戶通常祇知其姓名，每自產地收買小麥僱船運至漢口，本人亦隨船督貨

，其交易數量，殊不能與字號相比擬。按襄河、府河一帶以字號販售居多，下邊江來貨則多船戶，此與路途距離之遠近大有關係。茲更將各幫字號內容分述如左：

A. 樊城幫 該幫為襄河幫之巨擘，往年每家經營小麥約數二萬包，二十六年以產地歉收，來貨甚少。其主要業務，出口為雜糧、棉花，進口以雜貨為大宗。中以仁記營業額最鉅，列表如下：

號	名	地	址	經理或代理人	代	行	商	兼營之進口商品
仁	記	鄱陽街	江漢村十二號	何 祥	樊城	仁順	鍾祥仁記	經理太古糖及雜貨
慶	大	漢正街	泰德里六號	李 紫	星	樊城	慶	經理美孚火油及雜貨
協	玉	湖南街	啓昌里十三號	郭 子	善	宜	協	玉
協	生	裕	同	王 苗	清	樊城	協	源
協	豐	裕	同	苗	頤	樊城	協	源
生	東	同	上	孫 俊	卿	樊城	昌	同
同	康	同	上	劉 福	田	樊城	同	同
桂	記	漢正街	哈家巷一號	桂 協	玉	樊城	桂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B. 鍾祥幫 該幫業務以齊米為大宗，小麥則係附帶營業，每年營業數量，穀米約四十萬担，小麥約十萬包，進口為正頭及雜貨，各家內容如下：

漢口粉麥市場

號	名	地	址	經理或代理人	代	行	商	兼營之進口商品
恆	豐	永密巷宏昌里恆昌棧	李	曉	初	恆	豐	雜
益	大	石碼頭餘慶里十五號	鄧	禮	村	益	大	同
鄧	聚	萬壽宮十三號	劉	子	述	同	同	頭及雜
曹	榮	萬壽宮五十一號	曹	榮	廷	同	同	頭及雜
顧	慎	同上	顧	慎	全	同	同	頭及雜
胡	裕	同上	李	曉	初	同	同	頭及雜
張	榮	上海里五十三號	張	榮	階	同	同	頭及雜
元	恆	楊家河正街九二四號	武	建	安	元	恆	正頭及雜

其他幫別尚多，祇以抗戰關係，駐漢莊客紛紛返鄉，茲先探得牌號列下：

C. 新野幫 計有大有德、恆興隆、益隆昌、匯通、泰源亨、鼎盛德等。平時莊客寄居石碼頭來祥里豫漢公司及迴龍寺協記棧等處。

D. 唐縣幫 計有和合長、義和、德義生、合慶德等。該幫舊集流通巷天盛公棧內。

E. 府河幫 計有秦榮記、秦福記、秦祿記、振華信、楚昌明、東德裕等。該幫分佈於邁字巷一帶客棧。

至車麥莊客，每多行蹤不定，且為臨時性質，蓋其出莊地點，全視市面為轉移也。據調查所得，車麥莊客約分漯河、駐馬店、廣水、信陽四幫，但近年絕少販運到漢。茲

記各幫到漢時集中地如下：

漯河幫 大郭巷內天豐公司。大董家巷中和里漢中興棧。

駐馬店幫 打扣巷同春元棧。

廣水幫 昇平左街吉陞公棧。

信陽幫 同上。

丙 到貨旺淡原因

「漢口小麥」來源旺淡之原因，約有下列數端：

一、小麥年成豐歉之影響 如小麥收穫好，來源必旺，反之則少。

二、穀米年成豐歉之影響 如米穀收穫告歉，農戶每以小麥自作食料，不向外售。

三、小麥市價漲跌之影響 商人買賣以營利爲目的，如漢口麥價跌落，即販運他

處。

四、運輸暢滯之影響 如車輛缺乏，或河水乾涸，運輸不便，來源必少。

五、產地銀根緊弛之影響 銀根緊時，鄉戶脫貨必須現款，寬弛時又必囤積，以待

善價。

第二節 「漢口小麥」來源地之產品

甲 產量

小麥爲我國主要農產品之一，產區遍於全國；在「漢口小麥」來源地之產量，以豫省最稱豐饒，良以該省旱田甚多，土質肥沃，最宜於小麥之栽培，此非他省所可比擬。鄂省產量亦豐，僅較河南爲次。出產之中心區域，以漢水及長江沿岸爲主。至湘省爲產米區域，小麥產量甚微，農民種麥，視爲次要，固不能與上述相提並論也。

茲據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於二十一年調查估計豫、鄂、湘三省小麥平常年份，種植面積及其產量，有如下表：

	面積(千畝)	產量(千斤)
豫省	五九、五二八	六、二一六、四四二
鄂省	一八、七四八	二、八七〇、〇一七
湘省	三、四四四	五一二、五五二

按上表估計，係根據各縣農情報告員之報告，而經該局審核編製者，以與實業部中央農事實驗所歷年估計相較，則除河南之產量外，尙多接近；此或以年歲豐歉之故。茲

併列該所發表近七年來豫、鄂、湘三省小麥面積及產量之估計如下：

最近七年來豫鄂湘三省小麥面積及產量估計表

年份	類別	種植面積 (單位千市畝)		出產量 (單位千市担)	
		河南	湖北	河南	湖北
二十二年	年	五,六〇〇	一五,三三三	三,九七五	八,七三三
二十一年	年	六,三三七	一五,〇〇〇	三,〇七五	八,六二二
二十二年	年	六,八七六	一四,三三三	三,二六二	八,七三三
二十三年	年	五,七〇六	一四,七三三	三,一〇四	八,〇六二
二十四年	年	六,六三三	一五,三三三	三,一〇四	八,〇六二
二十五年	年	六,四三三	一五,三三三	三,一〇四	八,〇六二
二十六年	年	四,四三三	一三,六六六	二,一六六	六,六六六

他如湖北省政府統計室之估計：(見湖北省年鑑一六〇—一六六頁)則民二十五年份鄂省小麥種植面積為一三、一三四、〇〇〇市畝，產量為一三、二二七、〇〇〇市担，按其估計方法，除少數縣份外，餘均似以一畝產麥一担為結算之標準，故其所列各縣畝數多與產量完全相同，此尚有研究之餘地也。

鄂、豫、湘麥產之播種時期，約均在國歷十二月間，收穫時期，亦約在翌年之五、六月，惟豫省以氣候較寒，影響麥之發育，故較鄂、湘二省約遲半月之譜。

乙 品 種

小麥之種類雖繁，但「漢口小麥」之分類，則僅有上、中、下三等。其品種列舉如下：

1. 河南麥 河南花白麥，外皮細薄，粉色潔白，堪稱佳品，是為上等貨。

2. 泡 麥 身粒大，色澤黃亮，外皮甚薄，含粉量最多，在下邊江一帶土壤肥沃地生產之。其大粒紫皮麥富有筋力，此亦統稱為上等貨。

3. 中粒麥 籽粒較小，雜質略重，大都產於襄河流域等地；稱為中等貨。

4. 小紫頭 粒細身瘦，色帶紫赤，故稱之為小紫頭，筋力稍遜，屬於下等貨。

5. 湖南麥 皮粗厚，色黑，品質惡劣，但身份尚重，亦為下等貨。

「漢口小麥」之品質，以豫省麥產最為優秀，雖如上述，但以駐馬店為界，北上如西平、遂平、漯河等處，品質確佳，南下如明港、信陽等處，仍多下品。鄂省推下邊江最優，其高貨與豫北相若，中次貨亦較一般為高。該處麥田分水、旱兩種，水田臨江，旱田隣山，品質則以距離江面愈遠愈佳。且當地風尚敦厚，絕少摻雜作弊情事。次之以襄河區之唐河上屯貨最佳，襄陽及其附近各縣中以黃龍崗貨較優。府河麥皮帶黃色，砂石甚多，有范地麥、崗上麥之別。上邊江所產以小紫頭居多，自漢口至沙市段中，品質極

壤，但沙市往西之宜都、馬鞍山，品質又佳，堪與下邊江媲美。至湖南小麥，多屬紫麥，以湘西津市、常德麥最稱惡劣，湘南則又較佳。茲據前湖北省小麥檢驗所查驗，民國二十六年度「漢口小麥」品質之分析如下：

漢口小麥粉之市場

漢口小麥品質檢驗分析表

區域	地名	每市石 平均重量	水份 百分率	雜物 百分率	總重	平均 水份	平均 雜
襄河區 府河包 括在內	樊城	133.2市斤	14.3%	7.1%	132.5	14.6	6.5
	宜城	133.8 "	14.9	6.7			
	襄河	133.1 "	14.8	6.3			
	蔡甸	137.0 "	14.1	5.5			
	道人橋	136.2 "	14.7	7.9			
	鐘靜	135.6 "	14.7	4.3			
	沙洋	134.7 "	14.0	4.1			
	皂市	134.5 "	14.0	9.0			
	武安	139.7 "	13.8	4.4			
	府河	136.1 "	15.0	8.7			
	隨縣	133.8 "	14.5	4.8			
	隨州	131.3 "	15.1	7.3			
	南漳	139.6 "	13.5	3.9			
	歐家廟	131.2 "	16.0	5.9			
	新野	139.4 "	14.4	4.4			
	桑河	139.0 "	14.1	4.2			
	豐樂河	128.4 "	15.5	4.1			
	鄖陽	131.8 "	15.1	7.4			
	董新集	132.9 "	14.5	9.0			
上邊江區	沙市	138.5 "	14.8	2.9	133.5	15.3	4.2
	北口	131.6 "	15.1	4.6			
	郝穴	127.4 "	16.6	6.2			
下邊江區	巴河	139.4 "	14.1	2.5	137.0	14.0	3.7
	麻城	133.6 "	14.1	4.1			
	白果	135.0 "	14.8	4.9			
	漢江	135.5 "	14.4	4.0			
	圻洲	130.2 "	13.7	2.6			
	陽新	133.8 "	13.6	2.6			
	黃岡	133.7 "	14.1	5.9			
	蘭溪	141.2 "	13.8	1.1			
	三江口	133.3 "	11.9	6.7			
	新州	137.0 "	14.1	3.7			
	倉子埠	133.0 "	14.6	5.7			
	武昌	139.3 "	13.4	1.9			
	宋埠	135.3 "	14.7	3.9			
	漢水	141.5 "	13.5	4.4			
	蕪湖	139.3 "	14.0	5.5			
蕪湖	139.3 "	14.0	5.5				
平漢區	蕪湖	139.3 "	14.0	5.5	135.2	14.3	9.3
	蕪湖	139.3 "	14.0	5.5			
	蕪湖	139.3 "	14.0	5.5			
	蕪湖	139.3 "	14.0	5.5			
河南	孝感	135.2 "	14.1	10.3	135.2	14.3	9.3
	荊陵	137.3 "	12.2	4.8			
	信陽	131.6 "	15.5	11.4			
河南	蕪湖	139.3 "	13.9	6.4			

小麥之部

小麥品質之辨別，以身份重，水份輕，雜質少者為優。上表中每市石平均重量，最高為滄水之一四一·五，最低為豐河之一二八·四斤。水份最重為郝穴之一六·六%，最輕為三江口之一一·九%。雜物最多者為孝感之一〇·三%，最少為蘭溪之一·一%。若以地域分析，則下邊江之小麥均較一般為佳。上邊江之麥雖較襄河稍優，但水份則嫌過重。至上表所列河南小麥，係以信陽次麥為分析標準，似不能代表一班之品質。又湖南小麥，依分析結果，品質似佳；然據業中人之經驗，則稱湖南小麥之份量，係重於皮厚。此或因檢驗所檢驗之品質略有高下之差耳。

按照湖北省小麥檢驗標準，規定小麥雜物重量以百分之三為法定標準，以百分之六為最高限度。含水份量以百分之十四·五為法定標準，以百之十六為最高限度。超過規定標準者，均不及格，不得買賣。然以漢口小麥品質之複雜，故經檢驗不及格而不得買賣者實多。近年小麥到貨之品質已見改進，市上小麥次貨確已逐漸減少者，實過去檢驗所取締綦嚴之功也。

以上為科學分析。糧商鑑別則全憑經驗，因老於斯業者，一經過目，不特優次立辨，即於麥產地亦可視麥身而評定之。其辨識之標準，大抵依皮、身、色、粒、雜、以

爲區別：

1. 皮 依薄厚而分優劣
2. 身 依乾潮而分優劣
3. 色 依明暗而分優劣
4. 粒 依大小而分優劣
5. 雜 依少多而分優劣

丙 製粉率

小麥之用途，厥供麪粉廠作製粉原料，其品質之優劣，即可斷定麪粉出品之精粗。若依標準言之，則每担小麥約出粉百分之七十五，其餘之百分之二十五爲麩皮。然「漢口小麥」品質，除河南車貨較優外，其餘遠不如江北小麥之佳，且雜質復重，故製粉率每見減低。茲將漢口小麥製粉率列下：

毛麥100斤—雜質10斤=90斤淨麥

淨麥90斤 $\times \frac{75}{100} = 67.5$ 斤淨粉

淨麥90斤 $\times \frac{95}{100} = 85.5$ 斤淨皮

小 麥 之 部

$$\text{淨粉} 67.5 \times \frac{80}{100} = 54 \text{ 斤二號粉}$$

$$\text{淨粉} 67.5 \times \frac{18}{100} = 8.775 \text{ 三號粉}$$

$$\text{淨粉} 67.5 \times \frac{7}{100} = 4.725 \text{ 四號粉}$$

據上表可知每担「漢口小麥」約製成二號粉五四斤，三號粉八·七七五斤，四號粉四·七二五斤，麩皮二二·五斤。如麥質佳，則粉多麩少，反之，則麩多粉少。上表無頭號粉生產，其原因實由於麥品低劣也。

至於小麥經攪水攪雜之後，影響麩粉品質甚大，舉其弊害如下：

1. 容易霉爛難於久貯
2. 磨成粉後麩皮多
3. 磨粉後泥質未去妨碍衛生
4. 粉色黃黑少有光澤
5. 磨時發生熱度麩粉常燒成黝黑色
6. 容易損壞機件消耗馬力
7. 減少麩粉之發酵性

第三節 「漢口小麥」市場之機構

甲 漢口市場

漢口原爲小麥集散市場，今已漸成終點市場之形態，既如前述，則交易之繁盛可知。按「漢口小麥」不論來自本省或豫南、湘西，均多以石碼頭、礮口爲集中卸貨地點。因該地糧行林立，客商紛集，遂形成漢口唯一之小麥市場。

石碼頭、礮口位居襄河之中段，傍岸停船，極稱便利，即平漢鐵路來貨，亦以礮口附近之玉帶門站爲終點，但在陰曆六、七月間，襄水湍急，襄河船隻，均改泊漢陽河泊所，（河泊所係地名，在漢陽東門外，該處地勢曲折，可以避風。）冬季襄水乾涸，改靠漢陽排上（排上係地名，亦在漢陽東門外。）至邊江麥船如遇江水暴漲，則移泊武昌下新河，以是漢陽之河泊所、排上，武昌之下新河，均爲小麥之臨時市場。此外漢陽之集家嘴，武昌之中正橋（前稱王惠橋）亦爲糧食之集散碼頭，然皆以湘米爲主體，小麥來貨可稱絕無僅有。漢口小麥之主要機構計有糧行、糧號、囤戶、及麩粉廠等四種，茲將內容組織分別縷述如下：

一、雜糧號 雜糧號純係販運商，經售種類，固不限於小麥一種，舉凡米、荳、芝

蘇等亦均販售。經營方法約分三端：1. 做下水生意，即以小麥運銷上海。2. 拋盤交易，如以蠶豆、芝麻等，事先向洋行拋賣或做多頭，但小麥絕少洋莊交易。3. 囤貨，此憑商人之目光，乘低買進善價賣出是也。至其販運貨品則全視市面為轉移，如某項雜糧有利可圖，即作某項買賣。是以每年經售小麥數量，並無定額，而營業額亦頗有伸縮性。近年以來，經營小麥之利潤，已不如其他雜糧為厚，且「漢口小麥」粉廠需求甚殷，絕少餘額足供輸出，以致下水生意，一落千丈，而糧號對於小麥之買賣，其興趣亦迥不如往昔之濃厚矣。

漢口雜糧號共有三十餘家，而兼營小麥者，今約有二十家，資本額最高者為十萬元，普通均屬一、二萬元，經營籍貫，分齊波、本地兩幫，齊波幫頗占優勢，本幫遠非其敵。內部組織與普通行相仿，買貨一職大都僱用本地人充任，蓋買賣習慣較為明瞭，且如販商、糧行均為本幫，經營接洽，自為便利。此外尚僱有縫包司務，薪工按每縫一包給費三分九厘三毫，該費名由糧行支付，實際上即在買方雜費內扣付也。

上海糧行為便利辦貨起見，間有於漢口設莊者，如潤德、新豐、裕泰、德興等均有牌號懸掛，因其加入雜糧同業公會，亦稱雜糧號，其採辦小麥即直接運裝上海，但有時

漢口之麥粉市場

亦另做其他買賣。茲將漢口糧號名單列下：

漢口雜糧號業同業名單

號名	經理	地	址	號名	經理	地	址
均記	包均安	湖北街漢安里七號		莊永記	莊永德	民生路方正里一五號	
承豐	姚維章	吉慶街一〇一號		合泰	包和卿	民生路方正里	
慎餘	連亦方	中山路永康里		永源	戴永釗	沈家廟全記巷	
厚德	陳樹霖	中山路永康里四九號		新豐	俞鼓生	前花樓德興里	
潤德	陳隆慶	中山路生成里		德昌	陳煥章	戴家巷德懋恆正頭號內	
復源長	林厚周	中山路永康里		裕源	戴浴塵	戴家巷漢華棧內	
源記	李葆臣	新巴黎街二六號		禾豐	黃明遠	民生路同安里	
德豐	黃耕硯	中山路永康里		德和	黃和卿	楊家園	
通成	甘助予	保華街		德興	陳樹霖	中山路永康里四七號	
裕泰	陳青蓮	滿家巷七號		新源	繆宏源	民生路坤元里	

一、雜糧行 雜糧行業務係居間介紹性質，營業種類，包含甚廣，要皆以小麥為主

體。其行地則集中於襄河沿岸，取其便於接洽交易也。招攬客貨亦即依行址所在地而互異，約分下列三種：

- 一、礮口糧行 招攬襄河府河麥產
- 二、石碼頭糧行 招攬邊江麥產
- 三、玉帶門糧行 招攬平漢路南段麥產

糧行招攬客貨，既因地域劃分，於是營業季節，亦不相同。查襄河、府河麥產，須至春季襄水發動時，方有大量來貨；邊江麥產運輸便捷，在六、七、八、月新麥上市時，即有運漢。故礮口糧行以春季爲旺月，而石碼頭糧行則以六、七、八、月交易最旺。車麥來貨並無定時，營業季節，全視市價爲轉移。近年下邊江麥產豐饒，而抗戰以後，襄河、府河來源寥落，是以石碼頭糧行營業，實較礮口爲勝。至玉帶門糧行，則亦殊見遜色也。

糧行全由本幫經營，多爲獨資組織，雖資本薄弱，但須領帖完稅，（每年納稅四十元）方許營業，行中僱有下河及上街職員，一則招攬客貨，一則兜攬買主，而於交易成功後，由買方給與百分之三佣金，作爲酬勞。然因同業競爭關係，有回佣、貼佣等名目

漢口之麥粉市場

，實際並無收取百分之三者，雖經整頓，成效殊鮮。又因業中尙有「自運」對手」等作法，前者係買方需要小麥時逕赴產區採辦，後者係賣方將貨運抵漢後直接與買方商談交易，因均不經糧行轉手，乃致營業減色，倒閉停業，屢見不鮮。玉帶門之車貨糧行因車貨來源中斷，過去一年間竟至全部停業，據最近調查漢市糧行尙有二十八家。列表如下：

糧行名稱	經理	行址	糧行名稱	經理	行址
鄧隆盛	鄧希周	襄河街三九〇號	洪泰永	楊藻卿	襄河街三五〇號
同仁裕	王峻村	襄河街三七〇號	茂和	陳錫五	襄河街三六六號
劉恆懋	劉幼卿	襄河街三六二號	宋義和	宋文運	襄河街三二二號
黃萬泰	黃秀坪	漢水街二四二號	吳和興	吳德卿	廣昌巷四號
義和祥	江鴻軒	石碼頭河沿一八號	復順和	江炳山	石碼頭河沿一〇號
福泰隆	余燮丞	五彩河沿一二號	豫泰祥	楊春庭	五彩河沿六號
興利	曹寶珊	五彩河沿二號	同順和	杜坤山	五彩巷一四號
宏昌順	潘慶餘	襄河街三八〇號	新茂昌	陳煥章	襄河街三六八號
穗源裕	王鳳亭	襄河街三六四號	鼎興隆	李雲山	襄河街三八七號
陳謙益	陳漢三	襄河街三二〇號	吳永茂	吳俊卿	應昌河沿二〇號
義昌祥	計福堂	石碼頭河沿二〇號	王順昌	王培緒	石碼頭河沿一二號

小麥之部

漢口之麥粉市場

小麥之部

永興和	周清澄	石碼頭河沿六號	萬祥和	吳潤堂	五彩河沿一四號
朱復興	朱明桂	五彩河沿一〇號	永昌盛	涂雲卿	五彩河沿四號
信豐	蔡榮臣	五彩巷六號	韓萬豐	韓瀛洲	五彩巷三八號

至漢口糧行在抗戰以後之已停業者，有下列之十四家：

糧行名稱	主體人	停業原因	糧行名稱	主體人	停業原因
夏興發	夏俊山	歇業	義泰	周廷章	虧本
和順祥	寶寶庭	生意清淡	謙益祥	王彩青	虧本
福盛祥	未詳	虧本	義和永	蕭朝鈞	虧本
益太恆	王品三	拆本	黃萬祥	王良臣	虧本
永盛祥	王錦堂	虧本	蕭豐祥	蕭耀亭	虧本
金永盛	金瑞卿	虧本	公順和	王春記	虧本
同昌永	葉漢臣	虧本	協和永	羅煥卿	虧本

三、囤戶 囤戶係一種臨時麥商，每於新麥登場之時，應運而生，乘低買進，以待善價。其買賣不限於業中人，如營金融業、堆棧業者亦均有之。大都均為合股經營，絕少單獨營業。每戶囤積數量，多則二三千包，少亦二三百包，胥視本身資力之厚薄而定。

。惟囤戶所負之風險頗大，如遇市面下跌，即告虧累，且買進以後，成本尚須逐月加高，今假定買進時每担市價為五元，其第一個月之費用，即需二角八分九厘，分計如下：

拆息(註一)	五分
保險	二厘
麻線	二厘
起力	三分
棧租	二分五
袋耗(註二)	三分
蝕耗(註三)	一角五分
合計	二角八分九厘

(註一)視銀根緊弛而增減。

(註二)麻袋每隻約四角，平均可用四次，每次以三個月計算。

(註三)小麥堆存棧房，經過相當時日，水份乾燥，斤量短少，本表第一個月每包蝕耗估計三斤。

準是以觀，囤積一個月之成本，計為五元二角三分九釐，若堆存至三個月，其中費用，雖可省去起力，減少蝕耗，(第二個月起蝕耗估計為一斤)但亦須加至五元四角五分

七釐。是故囤積愈久，成本愈高，囤戶非有看漲之把握，決不敢輕易入手。去年（二十六年）麥產歉收，貨價看高，囤戶特多，詎意戰事發生，麥價慘跌，一般囤戶莫不深受影響。

四、麪粉廠 麪粉廠係小麥唯一之銷用者，爲小麥市場之主要機構，漢市現有機製麪粉廠五家，其詳情當於本編麪粉之部述之。

乙 其他產區

與漢口小麥市場有關之產地，其市場非常複雜，如產銷數量、買賣習慣均各不同，擇要分述如下：

1. 老河口 老河口糧商分客幫本幫兩種。客幫又分黃、陝、漢三幫，其中黃幫約二十家，漢幫四家，陝幫十家。漢幫中如福新、五豐等家係按季節收買，并不設立鋪面。本地幫則有糧行、糧業之分，糧行係居間性質，糧業由糧行介紹，轉手於客幫。

2. 樊城 當地糧市，集中於張家灣、東津灣，以二地距城不遠，故糧商雖設肆於城市，亦可朝往而夕返。經營者約分五幫。計有漢幫五家，山西幫十家，河南幫十家，黃幫二十家，樊幫六家（係本地糧行兼營）。

3. 棗陽 棗陽因磨坊有百餘家之多，故本地銷麥特大，而糧商亦有四十八家。範圍大者，有王義和、李福興、吳廣興、張義和、黃緒興等，均為本地糧商，並無外來糧客。

4. 隨縣 隨縣小麥並不完全集中縣城，大抵就近運至傍河之碼頭，如厲山、澧潭鎮均為小麥集中地。當地糧商計分糧行、糧客、販運商三種。糧行係坐地收貨，再轉手於糧客或運商。計縣城有糧商八十餘家，其營業較大者有：東德裕、楚昌明、張五房、揭新記、阮新記等。糧客亦有設莊收貨，再託船戶運出者，計有孟同盛、朱積興、高恆記、孟品記等四家，其無莊分設者，即委託糧行代辦。運商則多係船戶，直接運漢銷售。

5. 道人橋 該處小麥市場，殊形發達，因府河麥產運漢，必先經由該處也。一般客商販售，固皆以漢口為目的地，但如行情合算，亦有在該處脫手者，又以該地毗隣漢口，外幫前往採辦者亦多。

6. 鄖城 鄖城糧商分坊子（俗稱小糧行）糧行（俗稱大糧行）兩種，坊子招待買客，糧行招待買客。此項大糧行均兼營轉運業務，代客辦理一切裝運事宜，如利豐、協豐、民生公司等均是。該地共有坊子五十餘家，糧行兼營轉運者二十家。

7. 駐馬店 市場組織與鄆城相仿，計有坊子八十家，轉運公司三十餘家，營業較大者，有民生公司、公興存、達豐等。

8. 西平 該地市場情形，與各地稍異，即糧行係以現款收貨直接售與買客，不似他處行家以居中介紹爲業。客商前往辦麥者或直接向行收買，或託轉運公司代辦，均無不可。當地計有糧行八家，轉運公司十三家。交易最多者，爲豫隆、天興隆兩家。

9. 遂平 遂平糧行分城內糧行及車站糧行兩種。城內糧行共有九家，以代表賣方直接出售爲多，車站糧行共有十二家，完全以代客買賣兼營轉運爲主要業務。

第四節 「漢口小麥」之交易

漢口小麥之買賣方法，不外：(一)向產地直接購辦，(二)向本市就地買進兩種。茲將各情分述於後：

甲 直接赴產地辦麥情形

直接辦麥，多係麪粉廠或雜糧號派員前往產地，住於糧行，從事採辦。通常產地糧行有上行(或稱大行或稱行家)下行(或稱小行或稱小坊子)之分。同爲居間介紹營業，但一則爲買方代理人，一則爲賣方代理人。廠號辦麥必須委託上行辦理，先由上行向下行

拆取貨樣，經廠號看驗認爲合格，卽上船看貨，（襄河府河一帶小麥運輸工具均用船隻）是謂「上幫」。經在艙面看貨議價，卽行成交。此後過斗裝袋乃至運裝等事，皆可委由上行代辦，大抵上行均兼營轉運業務，可爲負責辦理。有時廠號辦麥，因同業競爭關係，亦可預約買賣，卽事前向各糧行預付若干定金，行話謂之「上架子」。凡有「上架子」之貨，既經預支款項，則其來貨，該預定者有優先購買之權。但產地糧行，信用薄弱，預付定金，難免不有倒賬情事，是以利弊互見。至關於購麥之資金、量制、佣金情形，有如下述：

1. 資金 產地辦麥，概給現款，廠號派員設莊，爲避免途中危險計，均不攜帶現鈔，而採取劃匯方法，卽憑廠號之信譽在產地出賣漢票，以票款所得，作爲營運資金，（詳見小麥金融節），故負有信譽之廠號，前往產地辦麥時，僅需備具票據印鑑卽可。

2. 量制 各產地量制參差不一，此不特城市與鄉區互異，卽同在一區域內亦互有不同。故當地商販每利用舊有量制之複雜，從中取得厚利，一般購麥商人，稍一不慎，或非老於此道者，輒易受欺，按產區小麥買賣，係以石或斗爲單位，茲據各客幫見告「漢口小麥」重要產區之量制折合市制如下：

漢 口 之 粉 麥 市 場

小 麥 之 部

產地	當地舊量制	折合市制	產地	當地舊量制	折合市制
老河口	河斗	一斗九升	樊城	樊斗	一斗四升八合六勺
棗陽	棗石	五石七斗五升	隨縣	隨石	一石八斗三升
道人橋	道斗	二斗	安陸	安石	一石八斗
鄖城	鄖石	二石	駐馬店	駐石	二石
西平	西石	二石	遂平	遂石	二石
樊口	樊石	一石二斗	巴河	巴斗	一斗二升八合
孝感	孝石	一石八斗四升	宜城	樊斗	一斗四升八合六勺

此可見產區舊有量制複雜之一斑。廠號派員收麥，大都以自攜市秤為合價之標準，而不問產區賣方所用量制之大小，故在產地收麥視為最複雜之量制，實際上已趨劃一，不過鄉間行販之買賣，仍沿用舊制耳。

3. 佣金 產地糧行於交易告成後，每多收取兩重佣金，一在貨價內扣取賣方之賣價，一在貨價外加收買方之買價。佣金按石或按斗計算，各地大小不一，大致賣價較買價為高，普通買價約折合貨價百分之一，賣價則倍之。茲列重要產區之佣金如下：

地名	買賣單位	買	賣	地名	買賣單位	買	賣
老河口	河斗石	〇・二〇	〇・一〇	樊城	樊石	〇・一二	〇・八〇
隨縣	隨石	〇・二五	無	宜城	樊石	無	〇・二〇
道人橋	道石	無	〇・二〇	鄖城	鄖斗	〇・〇二	〇・〇二
駐馬店	駐斗	〇・〇二	〇・〇二	西平	西斗	〇・〇五	〇・〇五
遂平	遂斗	〇・〇二	〇・〇二				

至於廠號設莊之重要條件，一為麥產豐饒，二為麥價低賤，三為交通便利，故其設莊地點多在麥產薈集之區，有如豫省之漯河、駐馬店，本省之樊城、老河口、宜城、雲夢等處皆是。但實際言之，糧號設莊地域，較粉廠為廣。此以採辦量較少易於搜羅之故。廠號除自設莊外，有時亦以函電委託產地客商代為買進，付以相當經手費用，以節省往返川資，此因設莊自辦，雖可免去居間行商轉手之弊端，足以減輕成本，然各廠號所派人員對於當地情形，不甚熟悉，或於農民之習慣，不甚明瞭，亦每易遭受欺瞞，徒增虧蝕。况產地糧商之心理，聞有外客到來收貨，恆故意抬價居奇，而交貨亦參差不一。是以漢口小麥之買賣，仍以居間交易者為多而直接設莊者較少。

乙 就地辦麥情形

就地辦麥，係指麪粉廠或糧號就近在漢口之礪口及石碼頭市場購辦而言。交易種類分河麥、車麥、倉麥三種。購辦程序必經糧行居間介紹。按河麥於到埠後，先由貨主分別投行委託出賣，再由糧行搵取貨樣於午後七時許派員赴廠號兜覽，（此在業中人稱爲「趕場」）如經廠、號認爲合意，先作初步商談，翌晨始由廠號派員會同糧行上船看貨，評議價格。議價之標準，初以市秤百斤爲單位，而於付價時，則又按市石折合，（此因各地小麥身份輕重不同，重者含粉較多，品質良好，爲廠家之所樂用，故議價必先以輕重計之），例如售開行市爲百斤五元，而每市石重量爲一百三十斤，則付價應給六元五角，故每石重量，事先亦須經過秤手續定之。價格議定後，即可約定交貨，此種河下買賣約定，祇憑口頭信用，既不預付定金，亦不訂立成票，倘遇市價漲跌時，買客或賣主任何一方不守信約，延不成交，勢必有一方遭蒙損失。往昔類此事件，發生糾紛者頗多，嗣爲整頓買賣章程，經公決「貨物交易成功後賣者當日交貨」，故現在漢市小麥交易，規定上午檢樣評價，下午例須辦理交貨手續，而交貨時又必須有兩種人在場：

1. 主辱人 亦稱斛司，爲交貨時之主辱者，係處於公證人地位，不稍偏私，每石取辱費二分，由買方支付，主辱人隸屬漢口糧食斗業公會，所有雜糧辱斗均歸該會主持。

2. 挖貨人 小麥船運，都爲散艙，交貨時例須將貨抬至艙面厚斗，稱爲挖貨，此項職務，現由漢口笆斗業工會，派員擔任，每石向買方取費一分八釐三。惟南帮船戶如五邑帮等則歸船戶自行挖貨，笆斗業不得參與。故河下有「挖北不挖南」之名詞，殆亦習慣使然也。

至交貨手續，則先由廠、號自僱駁船，攜帶麻袋，與售貨船相貼靠，憑糧行貯厚人搗量，中途如發現小麥品質與原樣不符或重量參差，（過重摻雜必多，過輕麥粒必小。）則重行議價，故同一船艙之貨往往做開二三種行情。貨物卸畢，由糧行向廠號收款，普通付以卽期支票，所有各種費用，除營業稅千分之五由賣方負擔外，其餘則歸買方按每市担加費二角交由糧行代付之。（詳見下表）他如車麥交易手續，大致相仿，惟過袋等手續，均在岸上行之，費用較省，倉麥係堆棧之貨，受貨主委託出售，數極零星。茲將漢市糧業買賣規則，摘錄如下：

1. 凡河下之貨，憑行議價後，例須先過十石，如難成交，退還賣客，若過至十石以上時，任何方面發生異議，其已過者，歸買客照原定價承受，中途停斛未過之貨，得由行重行議價，買賣雙方均不得藉口原已定價，強人以必買必賣。其已全數過完之貨，非

取得雙方同意時賣客不得收回，買客亦不得退還，如倉車輪船之貨，既經看明，立有定單，無論行市漲跌若何，買賣雙方均不得有異議。

2. 河下過貨，無論壩內壩外，偷發生危險，已過者歸買客負責，未過者歸賣客負責。凡倉車輪船已過之貨由買客即時搬運他處，或在原處打堆，偷遇不測，均歸買客負責，貨過畢後，臨時由買客填具收條，交行以資憑證。

3. 貨款歸糧行完全負責，如有收付不清時，與買賣客無涉。至於河麥車麥買賣客商應付費用，有如下列：

河麥（單位市石）

縫包	三分九厘三	抬屏	一分八厘四	貯屏	二分	打貨	一分一厘
開船	七厘	駁船	一分六厘七	號員	一分	行員	二分
糧捐	五厘	教捐	五厘	行佣	一角五分		
車麥（單位包）							
縫包	三分九厘三	號員	一分	駁船	一分六厘七	教捐	五厘
過磅下力	七分	行佣	六分	營業稅	千分之五（由買方付）		

（註：行佣並不一致）

往昔漢口市場小麥交易，黎明卽有集會，均在茶樓行之。現在茶會組織，無形解體，買戶分駐糧行，而河下交易開盤甚晏，此乃交易上之一變遷。按直接赴產地辦麥。與就地辦麥，各有優點。前者不致受缺貨影響，後者資金得隨時調度。是在客商經營方法之取捨矣。

丙 糧號與上海糧行交易情形

漢口糧號爲小麥交易中之轉手機關。因一方向產地或本市買進，一方卽轉售上海糧行，而其經售方法或將小麥運裝上海委託糧行代理出售，或受上海糧行委託買進運裝上海。如託上海糧行出賣，其方式有二：1. 限定最低價格，逾此限度不賣；2. 不限定最低價格照市價出售。（不限價而爲糧行乘低買進）上海糧行於貨到以後，無論賣出與否，均可墊款，普通爲八成，但因上海糧行競爭之故，多有墊至十足者。其拆息則待貨出售後，照市計算，而糧行所得爲九九扣佣。至委託糧號買進，亦分限價不限價兩種。大多採用限價，求其妥便，不過上述經售方法，仍以委託上海糧行出售者爲多，必待上海缺貨，或遇市面看漲時，糧號方有受託代爲買進之事也。茲將雙方經售之費用列下：

(一) 漢市糧號開列費用(代理上海糧行買進)(單位元)

蔗袋	每隻	• 四二
水 力	每包市秤一六〇斤 公担價	• 四六二
利息	一個月每包	• 〇八
蔗 線	每包	• 〇〇五
保 險	每包	• 〇〇五
駁 力	每包	• 〇六
以上共計	每包	九角四分

(註)漢口糧號代理上海糧行買賣，為數甚少，故為拉攏起見，對於佣金一項，每不收受。

(二) 上海糧行開列費用(代理漢口糧號賣出)(單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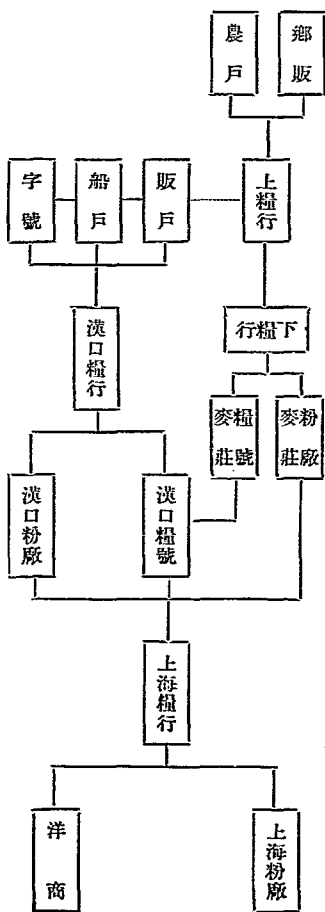
什 費	每包	• 〇二
保 安	每包	• 〇一五
進 口	每包	• 〇一五
航空捐	每百斤五厘 每包作百六十斤	每包 • 〇〇八
研究費	每包	• 〇一
佣	洋數九九扣 每包作九元	每包 • 〇九
以上共計	每包	壹角五分八厘
(註)水脚	由漢號自付	

又查漢口糧號，每遇市面疲落，不願將存貨忍痛脫手，輒將小麥委託粉廠磨成麪粉

，存儲銷售。蓋因漢口粉價常較麥價為高，而麪粉銷路亦較廣。最近粉麥市價背道而馳，糧號將存貨磨為麪粉者甚多，此為糧號彌補營業虧損之一法。

他如麪粉廠採辦方法，除直接在產區採辦或就地採辦外，有時亦逕向糧號購進，但經糧號轉手，成本必高，故粉廠須至小麥缺貨時方有問津，聞近年已絕無交易云。

茲為明瞭交易程序起見，特再繪圖以表明之：



丁 洋麥採辦方法

漢口麪粉廠在前如須採用洋麥，多由滬上合義、祥茂、達孚、立基、合衆等洋行經

手，行情以上海交貨爲準。在江水漲時，可直運至漢，每担約加費一角。近年漢口各洋行如怡和、平和、寶隆等雖亦可代理洋麥進口，會幾度向粉廠兜攬，終以漢口小麥足以自給，未有成交。

訂購洋麥須先議明運費、保險費、經手費、利息等歸何方負擔，然後簽訂成票，註明數量、包裝、交貨日期、價格等項。每批交易最低爲三千噸，（卽三萬包；每噸合二二四〇大磅或二〇〇〇小磅）一經定妥，卽須預付麥款一成或二成，此項定款在貨價內扣除，并由洋行給息。俟定貨到達時，買主再付以若干貨價，而後領單出貨。此時須注意品質是否與原樣相符，斤量是否有裝貨地之政府或商會公認之鑑定人發給之斤量單。如均無誤，則雙方結算付清貨款。按普通規定貨到十天以內，貨物卽須出清，而貨物亦一律清結。

洋麥市場集中於坎拿大、芝加哥、利物浦，而尤以芝加哥交易最繁。上海洋麥價格照芝加哥合算，而漢口則照上海市價，舉例如下：

芝加哥麥價每蒲西耳（卽六十磅）一元二角四分

美匯 美金三十元合國幣百元

關金 每關金合國幣二元二角四分

先以每蒲西耳之價乘三三·三(按每噸合三三·三蒲西耳即二千磅)則爲每噸之價，再加以運費每噸美金三元，然後合成國幣，即爲每噸美麥到滬之價，設按市担計價，則先以每噸合成國幣之價，除以十五，(按每噸合十五担司馬秤)即爲每担(司馬秤)之價。再打八三折合成市秤，加關稅二角五分(按每百公斤爲五角)即得每市担合國幣之價格。更加滬漢運費，即爲美麥運漢之成本價格。茲依上述之假定演算如下：

- I 1.24(每蒲西耳麥價)×33.3=41.292(合每噸美金價)
- II 41.292+3(由美運滬費用)=44.292(每噸由美運滬之價格)
- III $44.292 \div \frac{30}{100} = 44.292 \times \frac{100}{30} = 132.876$ (每噸合國幣價)
- IV $132.876 \div 15 = 8.8584$ (每担(司馬秤)國幣價格)
- V $8.8584 \times 83 = 7.352$ (每市担國幣價格)
- VI $7.352 + 0.56$ (稅率每市担國幣2角5分合國幣0.56)=7.912(到滬每市担價格)

第五節 「漢口小麥」之銷路

「漢口小麥」之銷路，向以上海爲尾閘，當漢滬交通工具，未臻發達以前，已有民船運裝上海，維時漢口僅有土磨坊，需麥有限，輸往上海之數，約占銷售總額百分之八十

，迨至民國七年以降，福新麪粉廠等，先後在漢成立，需麥甚多，於是漢口小麥多供當地製粉之用，至於外埠粉廠，如上海之福新、阜豐，仍來漢臨時設莊收買，長沙之湖南第一廠，則因該省麥品不佳，必須搭用漢口高麥，每年亦必動辦一二次，他如石家莊、西安、順德、邯鄲、彰德、開封等處之麪粉廠，每屆麥產歉收之年，亦可來漢採辦若干，可知漢口已自小麥集散市場漸成終點市場形態。茲就銷路情形分別述之：

甲 漢口麪粉廠用麥數量

漢口粉廠每年需麥若干，此可自各廠用麥量數，及開車成數求之。列表如下：

廠 名	每日夜用麥數量(單位市担)	平均常年開車成數
福 新	七、五〇〇	六成至七成
裕隆友記	二、二五〇	六成至七成
金龍德記	一、一二五	八成至九成
五 豐	一、五六二	八成至九成
勝新豐記	二、六二五	六成至七成
合 計	一五、〇六二	

可知漢市粉廠每日夜用麥數量計爲一萬五千〇六十二市担。照漢市規例，每月停工

約計三天，則每年開工日數為三百二十九天。以此推算，則每月用麥數量計為四十萬〇六千六百七十四市担，每年為四百九十五萬五千三百九十八市担。茲假定各廠開工成數總平均為七成，則每年用麥數量應為三百四十六萬餘市担，約合漢市買賣單位二百四十七萬包。不過有時因粉銷呆滯，停工減工，在所不免，故實際用麥數量，或尚不足此數。

乙 上海漢麥之銷路

漢口小麥運滬日減，由於本市粉廠之崛起前已言之。惟上海糧商本身，對於漢口小麥（上海稱「漢口小麥」為「長江小麥」）亦不甚歡迎。良以「漢口小麥」包括鄂、豫、湘、三省，來源既廣，品質不齊。自上海市場定有標準品後，漢麥須較低二角，因此漢麥在上海之地位，亦逐漸沒落。茲據糧號商之估計，在往年每家糧號銷數可十萬包以上者，現下平均祇二萬包左右，據查去年漢口小麥運銷上海數量如左：

商號別	數量 (單位包)	商號別	數量 (單位包)
潤德	三〇,〇〇〇	德昌	五,〇〇〇
承豐	二〇,〇〇〇	裕源	二〇,〇〇〇
恆餘	一〇,〇〇〇	源記	五,〇〇〇

小麥之部

漢口之粉麥市場

小麥之部

四〇

厚德	三〇,〇〇〇	德豐	二〇,〇〇〇
均記	二〇,〇〇〇	通成	一五,〇〇〇
復源長	二〇,〇〇〇	裕泰	四,〇〇〇
莊永記	五,〇〇〇	德和	一〇,〇〇〇
合泰	二〇,〇〇〇	德興	一〇,〇〇〇
永源	四〇,〇〇〇	新源	一〇,〇〇〇
新豐	五,〇〇〇	禾豐	一〇,〇〇〇
合計	三一九,〇〇〇		

此外日商洋行在新麥登場時，如遇價格合算，亦略有採辦，其中以三井洋行採辦較多。按歷年購買總數約自三千至三萬包不等，惟民二十五年則約達十萬包。去年現貨銷路僅三、四千包，期貨有少數訂購，迨至抗戰發動，此項合同即已無形取消矣。

丙 銷路與季節

「漢口小麥」之銷路，雖如上述，惟歷年銷數，惜無統計可資查考；茲姑就業中人之二十六年份估計數字，列如下表：

銷路	銷售估計(包)
漢口麵粉廠用麥	二,四七一,〇〇〇

粗號銷售上海

三一九、〇〇〇

洋 行

一〇、〇〇〇

其 他(各地粉廠臨時採辦)

五〇、〇〇〇

合 計

二、八五〇、〇〇〇

至於海關貿易轉口統計，以僅限於輪運之一部，而民船載運者並不包括在內，亦難憑據查考，茲併列表如下：

近五年江漢關小麥進出口統計表

年 份	進口數量(公担)	價 值 (元)	出口數量(公担)	價 值 (元)
民國廿一年	七四一、五九〇	三、七〇四、一七八	八、六六五	三八、七五八
廿二年	二一七、〇三〇	八七八、〇七五	二五、九〇八	七六、三一六
廿三年	一、一九七	六、〇四九	一一四、二八五	七四四、五九二
廿四年	三三三、五九〇	一三一、八九四	三二六、三〇四	二、二七八、五二九
廿五年	二、二〇五	一五、九九三	六一五、六三四	四、七三三、二七四

(註)二十六年數字關冊尙無發表

至言漢口小麥之交易季節，極爲顯見，因產地小麥，大多於五六月間俱已收穫，此時適值黃梅時節，麥身較濕，而農民需款正殷，必致大量傾售，麪粉廠因亦乘機吸收。

漢口之麥粉市場

小麥之部

四二

下表所列成交統計，雖僅有近四年之數字，但歷年各月份成交數之增減，幾皆有一致之趨勢。即六、七、八月交易最旺，九月以後來源漸稀，遂有減少，至翌年二月起，又因產地新麥登場期近，陳麥須出售，復形增多。而收購者如漢口粉廠則以需麥浩繁，終年皆有購進，糧號則純以市面為有利之圖。至各地粉廠來漢採辦者，僅在新麥登場之時，為期甚暫，獨上海粉廠則至下半年缺貨時，方來購辦，良以上海在新麥登場時，來貨亦旺，固不必遠道購取也。茲將近四年來漢口小麥成交數列下：

近四年漢口小麥成交數量統計表(單位市石每石重一二三二—一四二市斤)

年	月	河	麥	車	麥	倉	麥
二十三年	一月		一二,〇〇〇				
	二月		四,五〇〇		三〇〇		
	三月		一八,四〇〇		九,〇〇〇		
	四月		一八,一〇〇		一一,三〇〇		
	五月		一一,八〇〇		三,七〇〇		
	六月		二五,三〇〇		七,六四〇		
	七月		一六七,〇〇〇		五〇,三〇〇		

漢口之面粉市場

		二十四年一月														
小麥之部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一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九八、一〇〇	七一、三〇〇	六八、八〇〇	七八、六〇〇	六〇、五〇〇	一三二、一〇〇	四五、六〇〇	三七、九〇〇	三五、〇〇〇	一一、二〇〇	一三、八〇〇	二七、二〇〇	二九、一〇〇	三五、四〇〇	六八、一〇〇
	四四、〇〇〇	六九、〇四〇	四四、四八〇	二九、八〇〇	一三、七〇〇	四、七〇〇	六二、七〇〇	七五、三〇〇	五三、五〇〇	三六、二〇〇	一一、三〇〇	六、八〇〇	八、四〇〇	三七、八〇〇	四、一〇〇	三一、二〇〇
	二〇〇	一、四〇〇	七、八〇〇			二〇〇	三、六〇〇	五、一〇〇	六、四〇〇	二二、五〇〇	二、四〇〇					

漢口之麥粉市場

		小麥之部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一月	十二月			
	二十五年	七六,一〇〇	四七,二〇〇	四七,八〇〇	一〇七,〇〇〇	八三,二〇〇	五八,五〇〇	一五〇,六〇〇	四四四,〇〇〇	三九二,七〇〇	二三三,〇〇〇	九〇,二五〇	四三,七〇〇	三八,六〇〇	四一,三〇〇	一六,九〇〇	七四,五〇〇
	二十六年	四二,九〇〇	二四,三〇〇	二四,七〇〇	二七,三〇〇	二八,三〇〇	二五,九〇〇	五,三〇〇	一三,二〇〇	三九,四〇〇	一四,五〇〇	九五,七〇〇	五一,一〇〇	二〇,三〇〇	四,一〇〇	三,六〇〇	一五,九〇〇
	合計	一一八,〇〇〇	七一,五〇〇	七二,五〇〇	一三四,三〇〇	一一一,五〇〇	一五六,九〇〇	四五〇,九〇〇	五七七,二〇〇	三八二,一〇〇	三四七,〇〇〇	一八五,四〇〇	八四,八〇〇	五八,二〇〇	四五,四〇〇	二〇,五〇〇	九〇,四〇〇

四月	五二,四〇〇	一〇,六〇〇
五月	七五,七〇〇	一八,二〇〇
六月	二二七,一〇〇	九〇〇
七月	三三三,五〇〇	八,七〇〇
八月	五一,四〇〇	
九月	三一,五〇〇	二,〇〇〇
十月	四五,七〇〇	三〇〇
十一月	四一,一〇〇	三〇〇
十二月	一四,三〇〇	

第六節 「漢口小麥」之市價

小麥爲國際商品，價格之變動，較米糧爲複雜，初不限于供求關係已也。然漢口麥價不受洋麥直接支配，及受人爲的控制，故趨勢尙稱平穩，其不規則之變化亦少。惟其漲落原因及其趨勢亦有可得而述者：

甲 漲跌原因

(一) 季節變化 麥價之季節變化，有一定之規律。當國曆六、七、八月間，產地小

麥登場，農民每以資金缺乏，不能囤積待時，而不得不廉價出售，故此時麥價必低。又每至年底歲首，存麥行將用罄之時，一方面因產地小麥或在囤戶之手，或爲富農所藏以待善價，一方面因粉廠原料缺乏，粉價趨昂，既屬有利可圖，自不惜高價收買，於是高峯頻頻發現。然有時粉廠放價至相當程度，仍難達其收買數量，更故弄玄虛宣稱訂購洋麥，使內地農戶聞風傳告遂不得不將存麥拋售。來源既湧，麥價又自行回落矣。

(二)粉銷關係 粉價根據麥價，而麥價則依粉銷。而粉銷之暢旺與否，影響麥價尤大。漢口粉廠因採購小麥便利，費用減省，製粉成本(指麥價)較申廠爲輕，故在華中各省銷路獨占優勢，申粉殊難競銷。至於漢粉過剩時，尙可運往上海、天津、廣州等處銷售，故漢口麥價恆能平穩。

(三)年成豐歉之影響 小麥收成之豐歉，關係市價甚大。故當小麥未登場之前，天時之變化，如氣候適調或雷雨苦旱，均足注意，此蓋爲麥價昇降之樞紐也。

(四)時局關係 小麥雖爲主要食糧，然戰亂之時，市價往往不能與食米同其趨向。蓋我國南方食糧以米爲主，而產麥以運輸阻滯，銀根緊迫，銷路反呈停頓。抗戰以後，雖粉市趨堅而麥價反跌，此其故也。

(五)上海麥價漲跌之影響 漢口小麥市價之漲跌，不足以支配上海小麥行市，而上海小麥之上落，則於漢口不無影響。上海之小麥來自各地，售價自高，以對「漢口小麥」論，每市担約高六角，方稱平衡。當平衡之時，漢口麥價即視上海行市爲轉移。如行市報漲，糧號運銷上海有利可圖，放價動辦，市面趨漲。反之，糧號束手，粉廠抑價，市面下跌。但漢口麥價高超較鉅時，則上海市價在差額以內之漲度尙無影響也。

乙 近年漢口麥價趨勢

漢口小麥市價，僅有近四年來統計可考，第就此時期觀察，吾人亦可得一明顯之認識，即除上年因抗戰關係情形特殊外，歷年春冬均趨漲風，而夏秋則趨跌勢，蓋完全受季節之支配也。不過晚近一二年來麥價之變動較驟，且遂有繼長增高。嘗考原因，約有數端：上海之投機交易，原以標金、公債爲盛，自政府平準市價及換發統一公債以後，一般投機商人頗有移其目光於粉麥交易者，以致粉麥市價大起大落，漢市亦受影響，此其一。法幣政策實行後，內地農民尙多不能了解，不乏囤積農產，意存觀望，於是來源稀少，麥價常俏，此其二。華北各麩粉廠，以連年麥產歉收，採辦困難，相率在豫鄂省境內放價搜羅，漢價亦爲帶高，此其三。因此種種麥價明漲暗升，與日俱進，如民國二

十六年一月每市担漲至六元六角，而廠盤則曾做開七元〇九分，實爲有市以來之新紀錄。雖是年新麥上市之時，而麥價亦仍極偕俐，更造成應跌反漲局面。設非抗戰發動，運輸中斷，麥價殊不易大落也。

惟查漢口小麥之銷路，既以供給本埠麪粉廠爲大宗，是以麥價之上落，實亦操諸粉廠。粉廠爲減輕製粉成本計，固不願抬高麥價，但爲獎勵麥農生產及鼓勵客商販運起見，亦不能過事抑小。因此麥價在高峯時，常設法抑價買進，在低落時則亦抬價購辦，故近年漢口之麥價，雖以種種關係有趨上漲之勢，但終較各地爲穩定也。茲將近四年來漢口麥價列表如下：

近四年漢口麥價統計表（每市担價單位國幣元）

年	月	河麥高價	河麥低價	車麥高價	車麥低價
廿三年	一月	三·九〇	三·〇三		
	二月	三·七二	三·一八	四·〇七	四·〇七
	三月	三·九三	三·〇六	三·六七	三·四八
	四月	三·三七	二·一七	三·八〇	二·六〇
	五月	三·八八	二·六〇	四·四六	四·二二

漢口之粉麥市場

廿四年

小麥之部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二·九八	三·九八	四·五八	三·八八	四·一三	四·一	四·八六	四·二〇	四·三五	四·五〇	三·九九	四·〇八	三·九八	三·八五	三·九七	三·七五
二·六〇	二·〇八	三·二八	二·六〇	二·一九	三·一一	三·三七	三·九〇	三·八六	二·〇二	二·四三	二·五三	二·四五	二·六〇	二·七一	二·〇三
三·〇〇	四·二八	五·〇三	四·八五	四·五六	四·一五	四·三四	四·四〇	四·三七	五·一六	四·一四	五·一二	四·〇〇	三·二七	三·五二	三·八七
二·七一	二·七〇	三·九八	四·一三	三·四八	三·七〇	三·五七	三·八一	三·八三	三·〇九	三·四二	二·九二	二·八五	二·六八	三·〇四	二·九三

四九

漢口之粉麥市場

漢口之粉麥市場															
廿六年						廿五年									
一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一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六·六七	六·八四	六·二四	五·九三	四·九〇	四·六四	四·二四	四·四五	四·九三	五·四一	五·三四	五·〇五	四·七〇	四·五五	四·六七	四·一〇
五·二一	四·三六	四·二〇	三·五八	三·〇〇	三·〇六	三·二五	三·〇一	三·一二	四·二七	三·八五	三·九七	三·七〇	三·三〇	三·一二	三·一七
五·九五	六·九八	六·一〇	六·二五	四·九二	四·七六	四·六五	四·六二	五·一五	五·八五	五·四四	五·〇八	五·〇五	五·五〇	四·八〇	四·六二
五·五〇	四·七四	四·三九	四·一四	三·七〇	三·六五	三·四五	三·四七	三·九一	四·一九	四·五五	四·四〇	三·八八	三·七八	四·二一	三·四八

小麥之部

五〇

漢口之粉麥市場

二月	六·〇〇	四·八五	六·一〇	五·六〇
三月	六·七四	五·六〇	六·八八	五·二四
四月	六·一四	五·五七	六·一〇	五·一二
五月	六·一〇	五·一四	六·一〇	四·八五
六月	五·五〇	四·四六	五·〇八	四·五三
七月	五·七九	五·〇五	五·五五	五·〇一
八月	五·六〇	三·五六		
九月	五·五九	三·五二	四·八八	四·五八
十月	五·六三	三·六五	四·〇〇	四·〇〇
十一月	五·三四	三·七四	四·〇〇	四·〇〇
十二月	四·七四	三·三四		

吾人觀於前表，可知車麥價格恆較河麥為高，但有時亦不為然，此以小麥之品質，頗為複雜，既無標準可循，又乏嚴格等級可分，其一般高貨，與次貨之評價方法，則純以麥品折扣推算。譬如該次貨品質比該高貨須打九折，則市價亦照高貨九折計算。但麥品折扣之分析，並不如是準確，仍必視供求情形以為斷。蓋如高貨來源旺盛次貨來源枯竭，則次貨之價，往往可以接高貨之價。又如市面高漲之時，高貨以最高價所限，不能

再現高峯，而次貨反可推銷，因之次貨與高貨之價相差甚微。反之，市面下跌時，其差額亦漸大，此供求與市價關係之微妙處，殊不易忽視也。

至於產地麥價固以漢市為轉移，然有時其變動性則較大。良以內地集散數量較少，往者如有外客前往收貨，即起漲風，設遇銷路中斷，即告下跌。其漲跌趨勢恆驟，此全視一時之供求而定。近年則以漢口至鄉區之交通工具，日臻便利，漢口市價之跌落，又有長途電話傳達消息，故產地與漢口麥價已漸能趨向同一步調矣。

第七節 「漢口小麥」之運輸

「漢口小麥」之運輸，分水運陸運兩種。本省境內長江橫貫，河流暢通，故本省及豫省麥產，恆賴民船自各產區之集中市場運至漢口。此外僅河南麥產必由平漢鐵路運輸到漢。茲將各路運輸情形分述如下：

甲 產地運輸情形

產地之運輸方法，在水道便利之麥產集中地，率有船行代客僱用船隻，由船戶給以佣金，普通約百分之八，陸道則以人力小車、牲車、肩挑運輸為主。按人力小車每輛能載天秤二担，平均每走一里，每担約須腳力一分，牲車如騾驢馱運，每隻能馱七斗至一

漢口之粉麥市場

石不等，每日人畜食用約須三角，惟僱船運輸每有摻土摻草之弊，（普通摻土摻草多至一斗少亦三四升）。尙有所謂兌潮者，其方法以一層乾麥，加鋪一層潮麥，再鋪一層乾麥以夾成，經一晝夜之時間，每石即可漲潮五升。故值市面緊俏之時，兌潮之風尤盛，大抵襄河船戶均優爲之，至今尙難取締也。茲將各重要產地小麥運輸概況分述於後：

一、老河口 老河口之小麥，來自南陽、鄧縣者，多用大車裝運，來自浙川、內鄉者，則由浙川裝船順丹江而下；均州、鄖陽等地則由漢水運達丹江，不過行駛老河口之船均需在老河口之運繳如下：

地名	路程	行程	運輸工具	費用（元）
南陽	二四〇	三天至四天	大車（重天秤、馬〇斤）	一・二〇（每車）
鄧縣	一二〇	二天	大車	〇・六〇（每車）
浙川	二四〇	五天至十天	民船	一・二〇（每石）
均州	一八〇	四天	民船	〇・八〇（每石）

二、樊城 樊城之糧市在張家灣、東津灣兩地。其唐河、白河之貨運至張家灣時，即可轉運漢口，不必經過樊城。各地之運繳如下：

漢口之粉麥市場

小麥之部

五四

1. 集中於張家灣者

地名	水程(華里)	運輸時日	水脚(樊斗每石)	地名	水程(華里)	運輸時日	水脚(樊斗每石)
雙溝	四〇	一日	〇・二〇	程家河	七五	二―四日	〇・三〇
埠口	九〇	三―六日	〇・三〇	荻台	九〇	三―六日	〇・三〇
郭灘	二〇五	五―七日	〇・四〇	上屯	二一〇	五―七日	〇・四〇
新野	一九五	二―四日		界中	二四〇	三―六日	
瓦店	二六三	四―七日		南陽	三七五	五―八日	
新店	三九八	五―八日		石橋	三九八	五―八日	

2. 集中於東津灣者

地名	里數	費用(元)	運輸工具	船	地名	里數	費用(元)	運輸工具	船
雙溝	六〇		人推小車	歐家廟	四五		人推小車		
干山	四五	每樊石二石三斗 〇・五〇	人推小車	黃龍塔	三〇	〇・四〇	人推小車		
大布街	一五	〇・二〇	人推小車	劉家集	二三		牲車(每牲可馱樊斗一石三斗)		
呂堰驛	四五		牲車	梁家嘴	一八		牲車		

二、棗陽 棗陽鄉城交通全恃陸路，故各地所產小麥，皆由各鄉戶自行用小車或牲車運至縣城。人力小車每車可推一石至一石二三斗，每天食用僅需一角，各鄉鎮運至縣

城之運繳如下：

地名	里程	每一舊斗運費	地名	里程	每一舊斗運費
吳家店	四〇	〇・一〇	烏家店	四〇	〇・一〇
梁家集	四〇	〇・一〇	熊家集	六〇	〇・一五
李家樓	七五	〇・二四	上橋堡	二〇	〇・〇五
璩家灣	四〇	〇・一〇	齊家集	二〇	〇・〇五

以上各地以吳家店、烏金店兩處集中最多，約佔百分之六〇，璩家灣次之，約佔百分之二〇云。

四、隨縣 隨縣小麥以縣城厲山、潁潭爲集中地。自四郊至縣城，多以小驢馱負或人力小車運輸之。而運達厲山之小麥，均由農戶肩挑。其集中潁潭之運繳如下：

地名	里程	運輸方法	運費(每隨斗)
大碑店	一五	牲 馱	二分二釐
紫山	三〇	牲 馱	五分
清潭	六〇	牲 馱	一角

五、豫省各屬 豫省之鄆城(卽溧河)駐馬店、西平、遂平麥產之運輸方法，大同小

異各產地因有平漢路貫通其間，遂有東鄉西鄉之分。東鄉道路平坦，駛行太平車一種（車有四輪容量較大運輸穩定故名）每車能載小麥十七八包，西鄉山路崎嶇，僅有牛車馱運，每車載量約八九包，其運輸費用要以路途遠近而定，平均每百華里每包約須運腳八角。但農戶多以自備之車供作運輸，以節運繳。又農戶心理每喜高價出賣，而對於運輸路程之遠近，在所不計，因此甲地近郊之麥，有時運至乙地城市集中。茲將各產地小麥來源範圍列下：

鄆城 東路有西華、扶溝、商水、淮陽、沈邱、項城、周家口、水寨、槐店、上蔡、新蔡等，西有舞陽、襄城、北舞渡、葉縣、寶豐、魯山、郟縣、方城、南陽、唐縣以及縣境以內各地。

駐馬店 西至泌陽，東至汝南，南至確山，北至遂平、上蔡。

西平 東路上蔡、汝南、新蔡，西路舞陽、方城、南陽及縣境以內各地。

遂平 東路汝南、上蔡，西路泌陽、唐河及縣境以內各地。

乙 漢口運輸情形

本節所述運輸，係包括各產區至漢及由漢轉運上海而言，茲分述水陸運輸情形如

漢口之粉麥市場

下：

一、船運 船運之船類複雜，容量亦至不一律，幫別尤多。其自各產區運至漢口者，除自賣船、或販戶貨主隨船督貨外，如係號貨，則用三聯憑單，由發貨人明填數量、品質分給船戶，及駐滬莊客，貨件裝到後，莊客憑此單向船戶合對，一面並檢驗小麥品質數量，是否與原單相符；方得卸貨，茲先將各幫船戶船類調查如下：

幫別	船名	停泊本市地點	幫別	船名	停泊本市地點
沙洋	鴨梢	關聖祠	中	漚子	天寶巷
中州	擺子	至公巷	宣城	擺子 漚子	小橋口
谷城	漚子	工防營	晏河	漚子	小新碼頭
唐河	漚子	清遠巷	河口	歪漚子	平浪宮
孝感	鴨梢 漚子	花園碼頭 <small>即楊家河上 清道巷下</small>	黃陂	漚子	楊家河
府河	楊洲 又豐	遇字巷	青山	漚子	五彩碼頭
漢川	划子	石碼頭	宋河	漚子	皮紙街
五邑幫	五邑船	大馬頭	平江幫	平江船	白聖廟

小麥之部

漢口之粉麥市場

小麥之部

五八

湖南倒把子 倒把子 集家嘴 籼洲
 朱河帮 鴨柑 老碼頭 蓮子 廣昌和碼頭

上表所述船隻，運裝小麥，多至四五百石，少僅數十石不等，下邊江等處普通爲一二百石。運費大抵每石通常約爲一元二角，啓運前先付十分之八，餘俟裝貨售脫後付清。(自賣船例外)運費之高低及運輸之時間，每視水勢之漲落爲定。例如老河口至漢口，在下水漲水時，最快一星期可到，普通約須十四日至二十日，上水約需三星期，最慢一月或二月不等。茲摘錄各產地至漢運費如下：

地名	水程	費用
襄河	一、二六〇	六角(樊石)
老河口	一、四四〇	一元二角(河斗石)
宜城	一、〇八〇	五角(樊石)
府河	五三〇	六角九角(每石合二二五斤)
隨縣	二二〇	二角四分(道斗重三百廿市斤)
道人橋	一六〇	二角
下邊江	一七〇	二角五分
樊口	六三〇	三角五分
巴河		
麻城		

二、輪運 漢口小麥來源中之裝載輪船者，僅上邊江有之，然上邊江產麥有限，而沿途輪埠設備又少，且僅沙市宜昌兩地有輪貨輪運，其他產地則絕無僅有，因輪運取費較昂，手續又繁，而自產地起運至漢，又每不能直接到達，必須先集中輪埠碼頭方得裝貨。故雖河道暢通之地，亦率以民船裝運，非至萬不得已時，決不載以輪船也。查上邊江麥產之承運者有招商、三北、太古、怡和等公司，運費高低相仿。此外尚有湖北內河航政局小輪，間亦裝運小麥，其運費計每公里核收二厘，以對折取費，此雖較江輪為廉，惟起運碼頭並無棧房設備，事先糧商必須另向棧房堆放，無形中增加運繳。至湘南來源，除裝用民船外，一部份集中長沙，由航政局承運。茲將各地輪運至漢費用列下：

地名	里程(公里)	內河輪運費(每公担)元	江輪(每公担)
沙市	五一九	〇·五一九	〇·五三
宜昌	六五六	〇·六五六	〇·八〇
長沙	四〇六	〇·四〇六	

查小麥水運至漢，其運費部份，全由賣主負擔，於成交後，一面由糧行於貨價外加收買方二角，支配各種費用（請參閱本章第四節）一面尚有下例兩種費用，亦由買主繳付：

1. 駁船 小麥成交後，用駁船過貨轉運至外河（自襄河運至揚子江）輪船碼頭或堆棧，每包費用為五分，若駁至福新麵粉廠每包為五分五厘，另由賣方津貼駁船每包計一分六釐七毫。

2. 上下力 小麥駁卸後，如堆存棧房，每包上力為三分，下力相同，惟洋棧取費較昂，茲將漢市各碼頭上下力列下：

	戰 前	戰 後
漢 陽 棧	三 分	三 分
橋 口 棧	三 分	六 分
公 司 棧	四 分	一 角

三、車運 豫省小麥運至漢口，均由平漢鐵路運輸，其運輸手續，皆可委由產地各轉運公司代辦。普通每整車可載重二十噸，約合小麥二百至二百二十包。鐵路運貨費用，係分六等，小麥列為第五等。其收費已較其他貨品為廉，但仍較船運為高。至運輸需時，則以沿途耽擱停站時間不定難以預計。茲按照平漢路列車每小時行駛十四公里計，則自鄖城至漢口，需時不過二十八小時。當貨物運抵站時，由路局隨時通知收貨人，收貨人按得通知後，於六小時內，應即憑產地賣貨人寄來之路局提貨單蓋章領貨。逾期不

漢 口 之 粉 麥 市 場

提取者，照章核收保管費。其由客商販運至漢者，大都在玉帶門卸貨，如係上海糧行購辦者，則在劉家廟起卸。茲將各地運漢費用查誌如下：

起運地名	距漢里程(公里)	到漢需時間	運費(以二十噸計算單位元)
鄧 城	三七九	二十八小時	一四四·二一
西 平	三五七	二十六小時	一三七·七三
遂 平	三三一	二十四小時	一三〇·一四
註馬店	三一三	二十三小時	一二四·八九
確 山	二九三	二十二小時	一一六·七五
明 港	二五六	十九小時	一〇五·〇二
信 陽	二二七	十六小時	九〇·八一
廣 水	一五二	十二小時	六六·九三

小麥運裝上海者，可於起卸後，直接用駁船駁至躉船，候輪運滬，手續既屬便利，亦可免去上下力及棧租用費，自漢至滬之水脚，各輪公司稍有上下，大抵外輪較華輪爲貴，故承運小麥，以招商、三北爲多，其收運費係按重量計算，小麥每公担（折合二市担）爲六角六分，自抗戰發生後，則漲至四元，到達上海以後，尙有各種費用，業中稱爲「申繳」（參閱本章第四節上海糧行開列費用）

丙 包 裝

小麥之包裝，對於運輸上極見重要。如包裝簡陋，中途容易毀壞，漏耗頗鉅，而容量之多寡，影響於費用者亦大。蓋小麥堆棧上下起卸力均按包計算，容量較少，無形中即增加支出，故糧商每將容量增加。河下小麥買賣以担為單位，包裝則為一百六十斤。如裝民船均傾散艙內，到達以後，再用麻袋灌裝。河南小麥，則用袋裝，運漢買賣時，麻袋重量一律作市秤二斤半計算，例如每包重量為一百六十斤，除去二斤半，淨量為一百五十七斤半。按小麥以品質重者為優，輕者為劣，故下表各地每包小麥容量，大致雖同，而重量則參差不一，列表如下：

地名	容量	折合市斤或天秤	地名	容量	折合市斤或天秤
漢口	市斛一石	一百六十六市斤	遂平	市斛一石二斗	一百五十二舊斤
駐馬店	市斛一石二斗	一百五十八舊斤	樊口	市斛一石二斗	一百八十斤
鄆城	市斛一石二斗	一百八十五市斤	巴河	市斛一石二斗八升	一百七十斤
西平	市斛一石二斗	一百九十二市斤			

丁 堆 棧

小麥到達漢口以後，或就地銷售，或轉運上海，均泰半先入堆棧。漢口之堆棧，依

業務性質而言，可分為1.公司棧2.銀行棧3.本棧。第一種係專為便利水運貨物之裝卸而設，不以長期保管為任務，棧租較昂，但在規定貨到十四天內得受免費權利，其經營者大都為輪船公司。第二種則為銀錢業所經營，以便利保管担保品而設，棧租較低。第三種專供商人貯藏待價而沽之貨，其經營目的，在收取棧租。但實際上言，第二三兩種，性質相仿，蓋本棧之貨亦多有銀錢業承做押款也。

凡小麥貯入堆棧，當由棧內製發棧單。該單即係代表保管貨物之證據，可持向銀錢業押款，漢口糧商均恃為周轉之需，以是糧商與堆棧之關係，頗為密切。

漢市小麥堆棧，均在礄口石碼頭一帶，此外漢陽堆存亦多，取其裝卸便利，地位安全也。棧租價目，依堆棧同業公議，小麥每包按月為五分，然為招攬生意計，大多減低取費，其最低價竟有祇收二分者。至小麥入棧以後，經過相當時間，品質容有變化，如須整理，費用頗繁，茲將各種費用查列如下，（以最高價為標準）。

棧租		雜費	
五千包以內	四分	晒貨	三百六十文
五千包以上	三分八厘	騰包過斛	三百文
一萬包以上	三分六厘	過秤歸堆	一百六十文
		轉堆不過秤	六十文
		換袋子	一百四十文
		篩貨	四百二十文

小麥之部

漢口之麥粉市場

小麥之部

二萬包以上	三分四厘	過秤不歸堆	一百二十文	轉堆過秤	一百文
三萬包以上	三分二厘	攤貨	二百二十文	轉貨他棧	一角二分
四萬包以上	三分				

六四

漢市承堆小麥業務者，不下三十家，中以礮口棧之公信、中和，漢陽之鼎孚棧，面積容量較大，堆放最多。茲將棧名分列如下：

漢口區

棧名	地址	承做押款銀行	棧名	地址	承做押款銀行
信德堆棧	礮口	中國	中和堆棧	礮口	交通
上海銀行第九倉庫	礮口	上海	中國銀行第二棧	礮口	中國
翠興堆棧	礮口	中國	大同堆棧	礮口	交通
信孚堆棧	礮口	浙江興業	信昌堆棧	礮口	中國農民
兆豐堆棧	礮口	浙江實業	聚興誠銀行堆棧	礮口	聚興誠
通孚堆棧	礮口	中國	通孚堆棧	乾隆巷	中國及中一信託
公信公司	礮口	交通	同興堆棧	礮口	交通
明豐堆棧	礮口	中國			

漢陽區

棧名	地址	承做押款銀行	棧名	地址	承做押款銀行
信孚堆棧	楊家河	浙江實業	聚興誠銀行堆棧	楊家河	聚興誠
中國銀行一棧	康王廟	中國	湖北省銀行倉庫	段家巷	湖北省銀行
鼎孚	楊家河	中國國貨	浙江興業倉庫	楊家河	浙江興業
中孚堆棧	楊家河	中國			

戊 保險

小麥運輸，絕少保險者。此因車麥自郟城至漢口之車行時間，不過二十八小時，迅速穩妥，故客商均不願多此負擔。而河麥都由販戶自運，對於保險真意尚不明瞭，更無投保之可能。惟僅襄樊幫中之號貨，有時因襄水湍急，始保有平安險。至於小麥到達漢口堆棧以後，則必一律投保火險，按普通棧房每千元保費為十元至十四元七角五分不等，以四折計算。如水泥鋼骨建築，可再打入折。查堆棧多與銀行發生關係，而銀行亦多兼營保險業務，故小麥堆積某銀行關係棧亦即由某銀行為之保險。是堆棧與保險業務實有密切連帶作用也。漢市保險業務以華商太平、保豐、中國等保險公司最稱發達。外商以太平 Harrison, King & Irwin Ltd. 承保最多。

己 捐 稅

小麥爲麵粉之原料，麵粉既須徵稅，小麥即可豁免，惟在釐卡未裁撤以前，各所因比額關係，由財政部印製小麥免稅一種，發交商人，在運貨時註明運麥數量，交經過釐卡查驗，如貨票相符，即予放行。各釐卡即截留此單之一聯，以資查證。現在除洋麥進口徵收關稅外，國產小麥仍係免稅通行，惟交易時須征收營業稅千分之五，在產地由買方負擔，在漢口歸賣方繳納。又產地買賣時亦尙附征各種雜稅。去年十月十一日財部發表征收轉口稅每公担計二角六分（等於每市担一角二分）但至同月十一日又經撤銷。

第八節 「漢口小麥」之金融

甲 雜糧行

漢口雜糧行本身不做買賣，前已言之，故資本極爲薄弱，多則二千元，少僅數百元，即同業資本總額亦不過三萬元。其唯一收益，厥爲賺取買方佣金，每在豐稔之年，或竟有收入萬元左右者，所有一應開支，胥出於此。雖有時爲營業競爭關係，在販戶貨品未脫售以前，恆需墊款，但以此輩販戶多屬小本經營，每戶墊款至多不過數百元，期限亦祇數天，待至貨物出售，款即立可收回，故糧行資金尙足周轉，縱或往來客戶甚多，

亦可移東補西，因糧行代客買賣於貨物成交後，其買方貨款率由糧行過手，但糧行代收貨款，往往因結算帳目不能同時交付賣方，乃利用甲姓貨款，移作乙姓墊款，乙姓貨款又作丙姓墊款。據聞生意興隆時，行家墊款不下三四千元云。

在昔糧行營業發達時，尚有一種信用放款，貸與小販以作販麥資本。如市面繁榮，小販有利可圖，到期自可本利清償，如遇市面衰落，所放之款，則又多難期收回。過去糧行所受此項呆帳損失，頗為可觀，現在糧行具此放款實力者固不多見，即殷實者亦無人願承放矣。

又查近十年來糧行因營業之不振，故資力已遠遜於前。民二十五年雖告轉機，但去年以抗戰關係，復形衰落。此因資本太少，歷年又少公積準備，一遇生意清淡，輒告停業，以致信用低落，每為人所鄙視。但糧行不做買賣，縱有虧蝕，其數甚微，尤與銀錢業往來甚少，故其信用程度之變遷與市面無甚影響也。

乙 雜糧號

漢口雜糧號係販賣性質，非具有相當資金者，不能運用裕如。然糧號之資本多亦不過一二萬元，故資金之周轉恆恃銀錢業之調劑。其來源約如下述：

一、出賣漢票 漢票者，爲漢口糧號往產地辦麥時發出之票據，並就地向銀行錢莊或商號調撥現款，而銀行錢莊商號，則憑票轉向發票之漢口本號收回票款。漢票式樣，計有存根、正票、票根三聯，（見圖）以正票向當地銀行錢莊或進口商出售，訂明兌款期限，並依商業習慣逢五、十爲銀錢比期，故兌款時日率以五、十爲期。利率之高低，要視市面緊弛而定。普通每月每千元約貼五元至六元。（產地商行營出口者多，做進口者少，故向進口商售票亦須貼息）。出票人於漢票交易成功後，一面收取現款，一面將票根寄至漢口本號通知照兌。該正票另由受票者寄至漢口，若受票者係銀行，即由漢口行向出票本號收款，如係進口行而在漢無辦事處者，則可委託銀錢業或往來商號代收。漢口糧號接得產地本莊寄來之票根，即預籌款項，待受票人往兌時，不開抬頭何人，均得照票面十足付款，有時糧號爲手續簡便起見，得委託往來錢莊代解，出票人往兌時，僅由糧號加蓋圖章，批註照兌字樣。此種匯票制度與現行之貼現辦法相仿，便於若干日前預得現款，足以活動資金之運用也。

然糧號憑此一紙票據，即可換得款項，故非具有相當信譽不可。大抵糧號每到一處，率由往來商行代爲介紹，其信用不孚者所出之票據，自屬無人承買，即有受主亦須待至向漢口收到票款後方可付款，此法與匯兌相若，往返周折，出票者並不受惠也。

漢 口 之 粉 麥 市 場

漢 票 之 式 樣

<p>○ ○ 本 號</p> <p>對 正 票 祈 付</p> <p>拾 頭 國 幣</p> <p>元 此 致</p> <p>年 月 日</p> <p>台 照</p> <p>莊 駐</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50px; height: 40px; margin: 0 auto;"></div> <p>票 根</p>	<p>○ ○ 本 號</p> <p>憑 票 匯 付</p> <p>銀 行 國 幣</p> <p>期 訂 字 號 國 幣</p> <p>年 月 日</p> <p>驗 解</p> <p>元</p> <p>日 至 漢 無 利 照 兌 此 向 漢 口</p> <p>莊 駐</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50px; height: 40px; margin: 0 auto;"></div> <p>票</p>	<p>根 存</p> <p>漢 本 號</p> <p>銀 行 字 號</p> <p>月</p> <p>日 國 幣</p> <p>元</p>
---	---	---

小 麥 之 部

二、抵押借款 糧號對於抵押借款，頗多商做。大概貨品購進以後，如不立時出售，即向銀行商做押款，約可得八成之數，再從而買進第二批，如是輾轉抵借，則少數之資本，即可做數倍之交易。此種抵押借款，雙方預立合同，普通期限約為一年，並規定透支限額，在此限額之內，可自由進出，不必另做手續，月息約八釐至八釐半，每年漢口銀行承押數量，為數甚鉅。

小麥押款，在漢口之交通、浙江實業、浙江興業、中國、上海等銀行均有大量承做，此非以小麥一物較為穩定，祇以此項押品為本省主要農產，而銀行經營押款有年，漸已嫺習。實則小麥抵押並不能如房屋、公債等可以生利，反以棧租保險，日積月累，經時愈久，成本愈高，萬一押戶不能如期清償，則損失堪虞。且小麥品質不齊，又無標準可循，押款作價，殊難正確，故此種抵押放款，仍係偏重信用，此吾人須特別注意者也。

三、押匯 糧號在小麥運滬時，亦有與銀行商做押匯手續者，貨值折扣，通常可做至八折，惟限期甚短，此因小麥到滬以後，糧行可以墊款取贖。查小麥押匯亦以漢口交通、浙江實業、浙江興業承做最多，而辦法大致相同。

辦理押匯時，其重要之擔保品，即爲提貨單、貨物碼單、保險單等。漢口甲銀行收到全部担保品後，即寄至上海甲銀行託其向上海糧行收回貨款，並由出票人通知受貨人，於貨物到達後，即憑押匯抵押品收據備款換回提貨單等件。

按押匯之優點，在糧號方面，可以預得資金，週轉靈通；在銀行方面，因有抵押品担保，信用可靠。但遇押品貨價暴跌，押戶到期不贖，則銀行將不免蒙受損失。故承做押匯時，除平時與銀行有往來者外，爲穩慎計，普通則須央人作保，是押匯亦尙帶有信用放款之意味也。

四、上海糧行墊款 糧號銷售小麥，率皆委託上海糧行代理。糧號於貨物運出後，即發出與貨價相等之匯票，交由銀行向上海糧行兌款。此種匯票即上述之漢票，所異者，僅出票人與付款人不同耳。上海糧行接到票根及運貨提單後，不論貨品已否脫售，均須照解。惟事先雙方例須一度接洽，並酌收利息。此種方式，足使糧號資金不致有擱滯之虞。如糧號採用押匯，則匯票辦法即不能同時適用，蓋兩者均憑提單爲担保品也。不過押匯到期時亦可由糧行墊款取贖。

五、行莊信用透支 信用透支爲糧號資金之唯一辦法，江西、紹幫錢莊尤易通融。

但近年信用緊縮，透支減少，偶有透用，亦須素有往來信用卓著者，故現今糧號之得信用透支者，每家亦不過二三千元而已。

六、私人借款 憑糧行股東或經理之信用，在麥汎上市前，向親友調度款項，其利率期限皆視銀根緊弛而定。

七、存款 在前糧號亦有憑藉信譽吸收儲蓄存款，近年由於銀行業務之發達，已逐漸銳減矣。

丙 販戶

販戶有車麥河麥之分。車麥之販戶，大多兼營進口業務，而販運到漢，均採用押匯，如因貨價漲落關係，一時未克脫售，則向堆棧存儲，轉向銀行押款。河麥販戶，以字號資力較為充實，一面在產地輸出農產，一面在漢口購進雜貨，其資金之運用，頗能流通。自賣船與船販則資力單薄，信用不孚，僅以若干之資本，做若干之買賣，而昧於銀行調劑金融之辦法，以及倉庫儲借之方式，一遇市面下跌，亦祇有一任買方之殺價矣。

丁 產地糧行

產地糧行業務性質，與漢口糧行相同，並無雄厚資本。縱有殷實者，嘗以小額資金

貸放販戶，終屬少數。

戊 農戶

近年來吾國農村經濟頗呈枯窘，一般小農自多借債度日。其貸借之方法，最普通者約有以下種種：

一、預售作物 農戶於播種小麥後，即以日後之收穫，作為擔保，向殷實之戶借款，承借者則估計將來收穫之數量，而貸與少數款項，預扣息金，一屆小麥收穫時期，即將產物變價償還，故農民雖受惠於一時，但此中苦痛，則不可言矣。

二、押乾租 即以將成熟之小麥，預先以賤價售與買主，價由買主先期支付，最高僅付原價百分之八十左右。例如借款數為四十元，當時麥價每石為四元，償還借款原須十石小麥即可，但須照借主之計算，每石作價僅三元二角，將來償還借款時。則須多還小麥兩石，換言之，借主即可取息二分。

三、契約押款 以田地契約向殷實之戶押款，在約定之期限以內，所有收穫，照賣田例由債權人承受，逾期無力償還，債權人祇須再略補足田價若干，即將田地收歸己有。

四、集會 由需款者發起集合親友約十人至數十人，規定每人每月應付會錢之定額，第一次除應付定額外，另給會首一個月會款，此在鄉間甚多流行。

五、借款 憑農戶之信用向人告貸，橫受高利貸剝削之苦。

六、合作貸款 小麥合作社貸款，尚在萌芽時期，僅有中國農民銀行在鄂省之沔陽、應城、天門、江陵、蒲圻、嘉魚、咸寧、光化、穀城、襄陽、宜城、棗陽、隨縣、孝感、漢陽、武昌、黃陂、黃岡、滸水等處貸放。其辦法係依增加小麥生產面積計算，每畝多算而定，不加限制，貸放以九個月為期，月息八釐。

農戶資金之運用，既須告貸度日，然與銀行尙少直接融通，此由於農戶本身組織未臻健全所致；且耕種小麥之農戶，原為田農，於上述範圍內借得之款，不論種植何種農產皆可運用，故與一般田農之經濟概況無異也。

第二章 麪粉之部

第一節 漢口之麪粉廠

漢口之有機製麪粉廠，遠在光緒二十二年。當時有滬紳盛竹書氏在礆口設立漢豐麪粉公司，是爲漢口有機製麪粉之嚆矢。數年後，接踵而起者，有華商之裕隆、金龍、和豐，及日商之東亞等，均具相當規模，頗極一時之盛。迨辛亥革命軍興，漢豐、東亞相繼被毀，漸趨衰落。民國七年上海福新麪粉廠在漢設立第五廠，產量驟增，惜民九和豐又遭回祿，至此舊有各粉廠幾已蕩然無存。厥後粉市轉機，楚勝、五豐應運而起。旋楚勝（此時已改稱勝新）於民二十一年失慎被焚，直至二十六年十月改組就緒，方告復業。至裕隆、金龍兩廠閉歇後，卽行出租營業。其間屢易股東，裕隆初爲華記，後改公記、源記，至本年一月又由友記經營；金龍前爲雲記，後改驥記，今稱德記；此爲漢口粉廠歷年變遷之大概也。

甲 組織

漢口各麪粉廠之內容組織，大同小異。簡言之，可分營業、廠務兩處。而每處之下，又可分爲若干部，分別列舉如下：

一、營業處 下設麥務、粉務、事務三部。麥務部管理辦麥、收麥、驗麥；粉務部專司批售製品；事務部辦理會計、文牘等事務。

二、廠務處 約分工場、棧房、物料、事務四部。工場部專司製造；棧房部處理堆積原料及製品；物料部司理修配機件；至事務部則辦理廠內會計及工廠管理等職務。

此外麪粉師（即工程師），在粉廠中極居重要地位。舉凡產量之多寡，粉質之檢驗，職工之考核，均掌管之。此種職位率由廠長兼任。

乙 廠屋

漢口各麪粉廠之基地廠房，除福新、勝新、五豐三家係屬自有外，其餘兩家則爲租賃。福新分新舊兩部，舊廠於民八年建築，係磚瓦五層樓，至十五年添造新廠，建有五層樓鋼骨水泥新屋，計共佔地二十五畝。勝新自被焚後，新屋甫於去年落成，亦係鋼骨水泥所建之五層樓，面積計有十一畝許。五豐廠屋係於民十九年建成，式爲鋼骨四層樓面佔地七畝半。裕隆爲皖人朱氏財產，廠地甚大，亦分新舊兩部，皆係磚瓦木料構造。金龍廠在法租界，係磚瓦三層樓，面積僅有三畝三分，堪稱最小，現爲高氏之私產云。

丙 職工

麪粉爲機製工業，所需於人工者甚少。故漢口五家粉廠工人總數，僅達四百餘人，且均爲普通小工，並無特殊技能。工人均係男工，並不僱用童工、女工。工資採計時制，每六小時普通爲五角，膳宿均爲自理。所司職務，可分下列各類：

- 一、下 麥 將小麥傾入篩麥機
- 二、值 機 係專司檢驗機器及加油等工作
- 三、打 包 裝包過磅及縫包(用機器縫)
- 四、機器間 專司馬達及生火
- 五、修 理 有木工、銅工之分
- 六、雜 務 修袋、點貨、發貨

丁 機器

磨子爲粉廠之主要機器，分爲石磨、鋼磨兩種。漢口粉廠均已採用歐美鋼磨，如福新所用者係美國 *allis chalmers* 廠所製；勝新所用者係英國之 *ases Bullis* 廠出品；五豐係用英國 *Henry Simon* 廠出品。此種鋼磨尺寸大小不一，最大者計有六十英吋，惟漢口粉

廠所用者，普通每座約自二十吋至四十吋。此外主要作業機，則有平篩、高方、純粉機、圓篩、吸灰機、清麥機、打包機、拉絲車等。各廠機件以勝新設立較遲，故式樣最新，福新，裕隆亦曾添購新機，故有老廠、新廠之別。至動力來源，大都本廠自行發電，而其最大之馬達，則推福新之三千基羅。燃料多用煤及柴油，各廠每月消費總數，煤約需一千四百噸，柴油四十噸。

查裕隆友記、金龍德記、均係租廠營業，訂有租賃合同，內容約如下述：

一、租廠期限 大率為一年至二年，合同期滿後，除原廠主收回自用外，原租人有優先續租之權。

二、租金 普通為先付半年，亦有按月支付者，須視雙方接洽而定。

三、租賃財產項目 包括廠基、廠屋、事務所、機器等，設有損壞，歸承租者自行修理。

四、商標 租廠者須另向實業部登記。

茲再就漢口各粉廠內容，分別列表明之：

廠名	地址	營業所	成立年月	經理	廠基面積	廠屋佔地	工人數	磨子馬	力
福新	宗關	江漢路上海銀行大樓	民國八年十月	李國偉 華棟臣	四五	二五〇	二一〇	三〇	三〇〇〇基羅
勝新豐記	皇經堂	江漢村九號	民國廿六年十月	王一鳴	一一	六〇	七〇	一四	四〇〇匹
五豐	漢陽達士河沿	揚子街	民國九年三月	施昌芷	二〇	七五	六〇	七	二二〇匹
裕隆友記	羅家墩	丹鳳街	民國廿七年一月	陸梓橋	—	—	六〇	二〇	三六〇匹
金龍德記	巴黎街	巴黎街	民國廿五年四月	黃雲卿	四	三·三	五〇	一〇	三五〇匹

(註一)以改組年月起算
(註二)略有增減忙時增加臨時工人

第二節 「漢口麪粉」之生產

麪粉產量之增減，其最重要條件有二：一為原料供給之多寡，二為製品銷路之暢滯，兩者關係頗大。漢口小麥原可足以自給，祇以一部份運銷上海或因農戶囤積關係，有時亦感不足，故各廠亦未能十足開工。况近年漢口粉廠增加，而粉銷日蹙，亦足影響生產。按粉廠製粉成本之增減，係依產量為斷，如產量愈多，則成本愈輕，反之，則成本愈重。大抵漢口各廠小麥製粉生產費用(包括一應開支)，如福新廠每市担約需九角，裕隆金龍則在一元以上，而上海各粉廠之生產成本，雖以麥價成本較高，但製粉費用每市

担亦不過七角至八角，此足為產量增多可以減輕成本之明證。故漢口粉廠莫不儘量推廣銷路，以求增加生產，減輕成本。茲將麵粉生產情形，分述於後：

甲 製造

小麥磨成麵粉，手續繁重，簡言之，當麥身未壓碎以前，無論篩麥、清麥、洗麥，端在剔除雜質。如穀類種子、雜草種子、以及砂泥、莖屑等項，或用機器磨擦除去之，或用水洗淨之。迨麥質清淨，始入磨製粉。而入磨以至漂白為止，須反覆磨篩數次，蓋取其勻細也。故欲使粉質整齊，成本合度，又非先將優麥次麥混合搭配不可。茲將製造過程，略述如下：

一、篩麥 即將小麥傾入篩麥機，剔去泥砂及雜草之類，至雜質盡去為止。

二、洗麥 篩淨之麥，恐尚有污質粘附，故再由篩麥機轉入洗麥機，用水及毛刷洗淨。

三、烘麥 麥身既濕，無法入磨，故仍須烘乾。

四、磨麥 烘乾後即行入磨，所磨之粉，如已細碎，即入選粉機中，否則仍自動入機再磨。

五、選粉 磨成之粉，須再經選粉機剔除較粗之粉質。

六、漂白 麪粉製成後，新法用電力漂白，舊法乃藉日光空氣漂白之。

七、打包 麪粉漂白後，即以布袋盛之，經過磅、縫口手續後，即告完成。

乙 品 種

漢口麪粉之品質，以小麥品次較中粉、津粉爲遜，故其出品之種類，雖亦分頭、二、三、四、五號，實際上漢口並無頭號粉生產。所謂頭號者即以二號粉頂替（以下本文仍稱頭號），而五號粉產數極微。各廠產量以頭二號爲多，約佔總產量百分之六十，三號粉約佔百分之三十三，四號粉約佔百分之五，五號粉約佔百分之二。按頭號粉乃麥心製成，身份乾燥，質地精細，顏色潔白，作麪之時，吸收水量略較他號爲多，四、五號品質極粗，但維他命含量豐富。其優劣之鑑別法，有如下述：

一、色 以潔白帶微黃者最佳，色帶黑者爲次。

二、質 以精細者優，粗者劣。

三、筋力 愈足愈佳，反之則次。

四、麸性 含麸皮少者爲優，多則爲次。

漢 口 粉 麥 市 場

粉 之 部

五、水份 含水量少者為優，依上海交易所標準以百分之一四·五為合格。

麪粉等級之優次，各廠出品多以商標之顏色以為辨別，大體各廠均用紅綠黃色標誌之。其等級大抵頭號粉用紅綠色，二號粉用全綠色，三號粉用全紅色，四號粉用全黃色（僅裕隆廠四號粉用紅色），五號粉則用白袋，並無商標。在昔麪粉每包重五十磅，至民國十三年五月一日起為適合國際標準，已改為四十九磅（即二十二又百分之二十三公斤）。茲將各廠牌名分列如下：

牌 名	等 級	出 品 廠 名
金牡丹(新出品)	特 號	福 新
紅綠牡丹	頭 號	福 新
綠 牡丹	二 號	福 新
紅 牡丹	三 號	福 新
黃 牡丹	四 號	福 新
白 袋	五 號	福 新
紅綠萬年青	頭 號	勝新豐記
綠萬年青	二 號	勝新豐記

漢 口 之 粉 麥 市 場

粉	綠	紅	白	紅	全	全	紅	白	黃	紅	綠	紅	飛	白	黃	紅
之	天	綠		字	紅	綠	綠		長	長	長	綠	鶴		萬	萬
部	官	天	袋	四	雙	雙	芙	袋	春	春	春	春	牌	袋	年	年
				號	鳳	鳳	蓉								青	青
	二	頭	五	四	三	二	頭	五	四	三	二	頭	片	五	四	三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粉	號	號	號
	金龍德記	金龍德記	裕隆友記	裕隆友記	裕隆友記	裕隆友記	裕隆友記	五	五	五	五	五	勝新豐記	勝新豐記	勝新豐記	勝新豐記

麵 粉 之 部

紅	天	白
麟	官	袋
三	四	五
號	號	號
金龍德記	金龍德記	金龍德記

丙 生 產 量

漢口麵粉廠規模大小不同，故生產量亦有懸殊。目前產粉能力，計福新每日夜可產一萬二千包，勝新豐記四千二百包，五豐二千五百包，裕隆友記三千六百包，金龍德記一千八百包，總共二萬四千一百包。除去每月一·十一·廿一日假期停工外，每年約可產八百萬包。按諸事實，則歷年生產總數，民廿一年為二、九七八、三三七包，廿二年為二、八五一、七三〇包，廿三年為三、一六二、四二五包，廿四年為四、七四四、九三八包，廿五年為四、五〇七、一三〇包。廿六年為三、二〇四、三一一包。此固生產力未能充分發揮，致生產量與生產能力之差率仍鉅；而過去勝新尙未復業，裕隆旋作旋停亦其主因。不過生產數量，除廿六年份因抗戰關係，情形特殊外，有逐年增加之勢，則甚顯然。至麵粉生產季節，以六月至十月間最旺，因是時新麥上市，來源既湧，價值必低，各廠有利可圖，均開足機器，大量生產。茲據鄂豫區稅務局之統計，將最近六年

漢口之麥粉市場

來漢口各麵粉廠之產量，列表如左：

年	月	廠名									
		新	豐	金	龍	裕	陸	勝	新	豐	金
廿一年	一月	1,111,000	1,111,000	1,111,000	1,111,000	1,111,000	1,111,000	1,111,000	1,111,000	1,111,000	1,111,000
二月	1,111,000	1,111,000	1,111,000	1,111,000	1,111,000	1,111,000	1,111,000	1,111,000	1,111,000	1,111,000	
三月	1,111,000	1,111,000	1,111,000	1,111,000	1,111,000	1,111,000	1,111,000	1,111,000	1,111,000	1,111,000	
四月	1,111,000	1,111,000	1,111,000	1,111,000	1,111,000	1,111,000	1,111,000	1,111,000	1,111,000	1,111,000	
五月	1,111,000	1,111,000	1,111,000	1,111,000	1,111,000	1,111,000	1,111,000	1,111,000	1,111,000	1,111,000	
六月	1,111,000	1,111,000	1,111,000	1,111,000	1,111,000	1,111,000	1,111,000	1,111,000	1,111,000	1,111,000	
七月	1,111,000	1,111,000	1,111,000	1,111,000	1,111,000	1,111,000	1,111,000	1,111,000	1,111,000	1,111,000	
八月	1,111,000	1,111,000	1,111,000	1,111,000	1,111,000	1,111,000	1,111,000	1,111,000	1,111,000	1,111,000	
九月	1,111,000	1,111,000	1,111,000	1,111,000	1,111,000	1,111,000	1,111,000	1,111,000	1,111,000	1,111,000	
十月	1,111,000	1,111,000	1,111,000	1,111,000	1,111,000	1,111,000	1,111,000	1,111,000	1,111,000	1,111,000	
十一月	1,111,000	1,111,000	1,111,000	1,111,000	1,111,000	1,111,000	1,111,000	1,111,000	1,111,000	1,111,000	
十二月	1,111,000	1,111,000	1,111,000	1,111,000	1,111,000	1,111,000	1,111,000	1,111,000	1,111,000	1,111,000	
合計	11,111,000	11,111,000	11,111,000	11,111,000	11,111,000	11,111,000	11,111,000	11,111,000	11,111,000	11,111,000	
廿二年	一月	1,111,000	1,111,000	1,111,000	1,111,000	1,111,000	1,111,000	1,111,000	1,111,000	1,111,000	

漢口之粉麥市場

月份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廿三年一月
麵粉之部	八,四三〇	一〇,一〇〇	一〇,一〇〇	一〇,一〇〇	一〇,一〇〇	一〇,一〇〇	一〇,一〇〇	一〇,一〇〇	一〇,一〇〇	一〇,一〇〇	一〇,一〇〇	一〇,一〇〇	一〇,一〇〇
	五,二〇〇	五,九〇〇	五,九〇〇	五,九〇〇	五,九〇〇	五,九〇〇	五,九〇〇	五,九〇〇	五,九〇〇	五,九〇〇	五,九〇〇	五,九〇〇	五,九〇〇
	三,二〇〇	四,二〇〇	四,二〇〇	四,二〇〇	四,二〇〇	四,二〇〇	四,二〇〇	四,二〇〇	四,二〇〇	四,二〇〇	四,二〇〇	四,二〇〇	四,二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漢口之粉麥市場

粉之部	合 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廿四年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麵粉	1,270,000	3,140,000	2,860,000	3,330,000	1,850,000	1,310,000	1,250,000	1,410,000	1,750,000	2,680,000	3,950,000	3,330,000
麥粉	4,820,000	4,710,000	4,710,000	4,710,000	4,710,000	4,710,000	4,710,000	4,710,000	4,710,000	4,710,000	4,710,000	4,710,000
其他	2,370,000	2,370,000	2,370,000	2,370,000	2,370,000	2,370,000	2,370,000	2,370,000	2,370,000	2,370,000	2,370,000	2,370,000
合計	8,460,000	10,220,000	10,000,000	10,410,000	8,930,000	8,390,000	8,780,000	8,830,000	8,830,000	10,760,000	13,630,000	12,430,000

漢口之粉麥市場

月份	合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十月	一四,〇六一	一四,〇六一	一四,〇六一	一四,〇六一	一四,〇六一	一四,〇六一
九月	〇七,〇〇〇	〇七,〇〇〇	〇七,〇〇〇	〇七,〇〇〇	〇七,〇〇〇	〇七,〇〇〇
八月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七月	一四,〇六一	一四,〇六一	一四,〇六一	一四,〇六一	一四,〇六一	一四,〇六一
六月	一四,〇六一	一四,〇六一	一四,〇六一	一四,〇六一	一四,〇六一	一四,〇六一
五月	一四,〇六一	一四,〇六一	一四,〇六一	一四,〇六一	一四,〇六一	一四,〇六一
四月	一四,〇六一	一四,〇六一	一四,〇六一	一四,〇六一	一四,〇六一	一四,〇六一
三月	一四,〇六一	一四,〇六一	一四,〇六一	一四,〇六一	一四,〇六一	一四,〇六一
二月	一四,〇六一	一四,〇六一	一四,〇六一	一四,〇六一	一四,〇六一	一四,〇六一
廿五年一月	一四,〇六一	一四,〇六一	一四,〇六一	一四,〇六一	一四,〇六一	一四,〇六一
合計	一四,〇六一	一四,〇六一	一四,〇六一	一四,〇六一	一四,〇六一	一四,〇六一

漢 口 之 粉 麥 市 場

粉 之 部	合 計											
	十一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廿六年一月
一 麵粉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二 麵粉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三 麵粉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四 麵粉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五 麵粉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六 麵粉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七 麵粉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八 麵粉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九 麵粉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十 麵粉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十一 麵粉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十二 麵粉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合 計	12,600,000	12,600,000	12,600,000	12,600,000	12,600,000	12,600,000	12,600,000	12,600,000	12,600,000	12,600,000	12,600,000	12,600,000

第三節 「漢口麵粉」之銷路

漢口爲內地麵粉業之中心，而華中各省所需之麵粉，又多恃漢口之供給，於是麵粉買賣，乃爲漢市之大宗交易。查麵粉之主要銷路爲供給軍需之用，遠如民國十年至十五年間，鄂省駐有北方軍隊，麵粉消費甚大，各廠供不敷求，近如民廿二年間，江西剿共時，該省大軍雲集，麵粉食用頗多，此其例也。至言民間粉銷，則與米價殊有關係。使米穀價格低廉，食粉者必多改食米穀，粉銷必受影響。麵粉之銷路季節，殊不明顯，依交易數字而言，以國曆五、六、七月爲旺，大概斯時米穀正值青黃不接，食米者多以麵粉爲替代。一說夏季日長，食用較繁，此則尙有待研究也。茲將銷路情形，依次分述如下：

甲 交易機關

漢口之麵粉廠，大多在漢市及其他重要商埠設有推銷處，如分公司、批發處、經售家等，其性質固有不同，而爲推銷之機關則一。至需方則有客幫及零售商，在交易過程中，均處重要地位，試分述之：

一、分公司 分公司者，爲麵粉廠在外埠自行組織之推銷處，專售本廠出品。其推

銷方法，自較委託經售者爲認真，此爲分公司之優點。惟漢口麪粉廠如福新等所有出品，在各地行銷已久，爲節省開支計，均無分公司之設立；現僅五豐一家，在長沙南昌兩地設有分公司。

二、批發處 批發處專爲便利客商選貨而設。其資本係屬自有，營業上之開支及盈虧與廠方亦不相涉，此與分公司組織上不同之點。批發處之市招，得用本廠名義，如福新廠即稱「福新麪粉廠麪粉批發處」，而推銷出品亦僅以本廠所出者爲限，此則又與分公司相似之處。故批發處之性質，實介於分公司與經售處之間。在昔漢口粉廠銷貨，均委託經售家代理，近年始有福新廠在長沙設立批發處。

三、經售家 經售家爲經售麪粉之中間機關，一面向麪粉廠購進，一面即轉售於各客幫及零售商。其與廠方亦有密切關係，大抵代理廠方售貨，必須具有信用，且有相熟者介紹，方可取得經售權。此種經售家現在漢市計有八家，大都兼營火柴，煤油等業，而經售麪粉亦不限于一廠出品。全年經銷數量約達三百萬包；佔粉廠銷售量之多數，（按往年粉廠銷售總數亦不過三四百萬包）其中要以致和麪粉號營業最大，歷史亦最悠久，福新廠所有出品實由其推銷而得名。次爲陳萬泰麪粉號銷數亦鉅；蓋漢口各麪粉廠出

漢口之麥粉市場

麵粉之部

品，皆由其經理也。至在外埠除已有分公司或批發處之地外，亦有經售家，如沙市之和記號，南昌、九江之新盛昌，均為福新之經售家；長沙之厚德號，則為金龍之經售家。惟勝新豐記、裕隆友記兩家，因設立未久，且受戰局影響，其在外埠尚無經售者。茲將漢市經售家列左：

名稱	經理人	地址	經售廠名
致和	黃子權	集家嘴	福新
榮記	王蘭山	打扣巷	福新、五豐、勝新
豫和永	劉萬青	大碼頭	福新、勝新
鼎康	曾小峰	打扣巷	福新、勝新
陳萬泰	陳子清	府東四路廿二號	金龍、五豐、勝新
美大	劉奎清	集家嘴七八號	五豐
福星	張星齋	大碼頭河街	五豐
正大	王文齋	漢正街三十三號	五豐

(註)裕隆友記經售家尚未訂定，目前推銷暫由陳萬泰等代理。

四、客幫 在漢口販運麪粉之客家，要以湖南幫為最多，其交易亦最繁，其中又各

以地域分爲若干幫。惟此種客幫，並非專營麪粉，大都爲附帶性質，即得內地商號購買麪粉通知信後，始向廠家或經售家買進，提貨裝運，或有時在低價時，購進若干存儲，以待高價時出售，藉博差額之餘利，是謂「自做心思」。近年各粉廠在長沙等處競設推銷處，客商採辦，頗多捨遠就近，漢市客幫生意遂形遜色。但在內地存粉缺少，或粉價高逾漢市之時，仍需在漢採辦，且客幫均屬販運土貨出口之商人（自鄉間運漢銷售），爲平衡頭襯起見，往往即以其貨款就地購買麪粉運湘轉售。是以客幫交易，仍居重要地位。茲就客幫內容分別述之於后：

1. 長沙幫 該幫率多經營米穀（湘米）之出口，亦爲麪粉銷數之最大者，蓋除供當地消費外，並轉運湘西、湘南等處。其在漢常駐者，共有十餘家，近以時局關係，如志成信、德福祥、莫伯記、肖海記、等均已休業回鄉。按該幫在前數年銷售總數，約在六、七十萬包左右，所需麪粉各牌皆有，尤以紅綠牡丹爲多。茲將現有牌號列下：

牌 名	經 理 人	地 址	代 表 商 號
吳梅記	任子壽	大董家巷長沙會館	長沙恆正興、宏泰興、裕泰祥、于學長
裕厚	李鏡生	大董家巷長沙會館	長沙成泰、裕大、乾亨利
仁和成	徐建三	大董家巷三九號	長沙新裕、協裕

龍麓記	龍麓林	戴家巷恆興里
譚遠記	未詳	大董家巷長沙會館
*該號除運銷麪粉外，每年銷售湘米約在四十萬擔。		

2. 常德幫 該幫以經營桐油出口爲主，麪粉之採辦甚微。且當地有沙市麪粉廠之汽車牌行銷，故每年在漢成交麪粉，不過萬包左右。本年度在漢設莊者甚少，如集成、誠記、協和成、祿和成、汪少記、均已停辦，現僅有下列一家：

名稱	經理人	地	址	代	表	商	號
怡和誠	吳蘭舫	特三區誠昌里十二號		長沙厚福、衡陽年豐、吉安錦上珍。			

3. 益陽幫 此幫多爲該處之出口紙商，每年兼銷麪粉約有二三萬包，悉供當地消費。其在漢莊口原有五家，其中劉命記一家，已於本年收束，尙有文運昌、姜維東、怡長三家，亦告停頓。故實際亦祇有一家：

名稱	經理人	地	址	代	表	商	號
車鶴記	車鶴祥	大董家巷平江會館		益陽車鶴記			

4. 祁陽幫 該幫兼營木材出口，而採辦麪粉則甚少。一因消費有限，二因所消費者大半向衡州購買，故全年在漢辦去者，僅約一萬包而已。現有莊客有如下表：

莊客，現有四家，列表如下：
 5. 湘潭幫 該幫採辦麪粉，年約二萬二千包，並以經營湘蓮之出口為大宗。在漢

名稱	經理人	地址	代表商號
振豐	張倬甫	鮑家巷三晉公棧	祁陽義和
謝三和	謝紫卿	鮑家巷三晉公棧	祁陽永興和
昇記	郭貢珍	戴家巷吉安棧	祁陽昇記
永順和	張桂卿	鮑家巷三晉公棧	祁陽永順和
裕勝祥	蔣振興	同上	祁陽裕勝祥
葉同盛	戴季權	戴家巷吉安棧	祁陽葉同盛

6. 津市幫 該幫在漢莊客，計有同春生、劉岱記、同升公、李蘭記四家。現因時

名稱	經理人	地址	代表商號
何德記	何德培	大董家巷長沙會館	長沙中和恆、恆泰正、成利貞、湘潭大順昌、恆豐、介福祥
帥碧記	帥碧峰	同上	湘潭人和昌、松茂昌、榮記
林達記	林建湘	同上	湘潭新鎮湘、新華裕、德昌和
協盛祥	唐錫九	黃陂街二六七號	湘潭瑞慶祥、光裕祥、廣和裕

局關係，全部離漢。往年採辦麵粉尚多，近以沙市麵粉行銷該地甚廣，每年減至萬包左右。按其重要業務則為經理出口棉花。

7. 岳州幫 該幫採辦麵粉，多屬零星少數，全年購辦約在一萬二千包左右而已。莊客計有鐘良記、福記、德祥、申昌、方維記、利華、正大等，來去並無定時。

8. 衡州幫 衡州為湘南重要商埠，每年採辦麵粉約達三、四萬包。該幫在漢牌號有蕭慶記、大德昌、大新、同昌益等，兼營砒霜出口，但目前均已停辦。

9. 洪江幫 洪江為湘西產桐油之區，該幫業務亦以桐油之出口為主，營業額極為可觀，其購辦麵粉純係一種代理性質，全年採辦不過萬包之譜。在漢客商有慶元豐、慶福厚、蕭恆泰、楊恆源、榮昌祥、德昌隆、明庶記、吳慧記等，前皆集於大小夾街一帶，近以時局關係，頗有更動。

10 永州幫 該幫駐漢僅有二家，營業額甚小，年辦麵粉不過數千包，無足稱述。列其商號如下：

名 稱	經 理 人	地 址	代 表 商 號
盛 昌	錢榮庭	鮑家巷三吾公棧	永州盛昌
吉 祥	黎子篁	同 上	永州吉祥

漢口之粉麥市場

11 江西幫 江西麪粉交易，咸爲直接運銷，其經客家轉手者甚少。此種駐漢客商，僅爲便利接洽而設，貨款之交解，亦採直接辦法。其規模大者現有信成、信祥、陳仲記、李飲記等。

五、武漢麪粉零售號 武漢三鎮麪粉零售號總數不下二百餘家，其每年銷售數量爲數甚鉅，平均每家每月銷售數約自一百至八百包不等。此等零售商之粉，均由經售家購來，其與粉廠並無若何關係，茲舉漢口較大之麪粉零售號如下：

商號	地址	每月銷售數量(單位包)
萬興元	橫馬路	五五〇
鼎新	漢正街	五三〇
漢豐	橫馬路	六〇〇
義大	漢正街	五五〇
正記	漢正街	八三〇
李榮裕	中山路	七五〇
永大	中山路	七五〇
玉記	民族路	八〇〇

麪粉之部

漢口之粉麥市場

紹昌	晉豐	盛昌祥	益隆	永和	福聚永	福泰	德昌	范春記	漢昌	義興永	裕康	隆泰	鼎和榮	久成	三合	麪粉
日租界	德國三碼頭	華清街	德國二碼頭	球場	球場	大智門	大智門	江漢路	江漢路	提口正街	民生路	府東一路	府東一路	民權路	民權路	之部
七五〇	七五〇	七五〇	八六〇	七五〇	五〇〇	四〇〇	六五〇	七二〇	八五〇	四〇〇	七五〇	六〇〇	六〇〇	五〇〇	八〇〇	

德興 日租界

七二〇

常興隆 日租界

五〇〇

至武昌麪粉號規模之較大者，計有湯源順、湯福順、誠記、周元順、永記、昶記、星記、肇有、義昌隆、森鑫、乾利、華興、福泰、衡興、曹祥泰、天成德、易正記、程元和、汪萬順、陳玉福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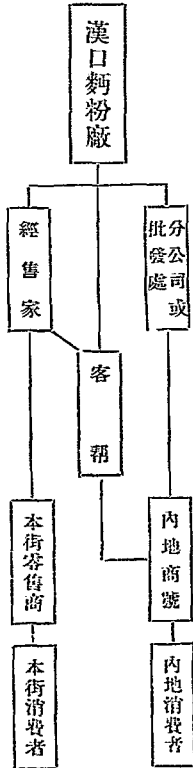
乙 買賣情形

漢口麪粉之交易機構，計有供方、中間介紹、需方三種，已如上述。其購置程序，並無定例，因需方固可向中間介紹者採辦，但亦可直接向供方訂購。從理論上言，直接採辦，可以減少中間轉手費用，成本較輕，但麪粉之買賣，殊不盡然。良以粉廠對於經售家均有優厚佣金，而對客商交易則否。且粉廠交貨以自廠棧下船為限，此後駁船、裝卸手續，均歸客家自理，不若經售商之可代客辦理運裝事宜。故客帮及零售商悉向經售商問津，於是「漢口麪粉」之銷售，均有賴經售家之推銷。惟如軍需機關之大宗採辦，則仍由廠方直接交易。

在昔經售家向粉廠購貨，常用十五天或二十天期票。後以銀根緊縮，必以即期支票

批發處銷貨情形與經售家略有不同。就長沙言（實際上僅長沙有批發處），因各廠營業競爭關係，均屬放帳交易，期限至短一個半月，因此批發處與粉廠買賣亦採用記帳辦法。佣金一項，則與經售家辦法相同。至分公司係粉廠直接推銷機關，其銷售貨品當無任何居間費用。

至經售家轉售客商，亦以現款交易為多，待貨品裝出即可收銀。但如客商信用孱著者，亦可拖欠。買賣方法，在本埠者，由經售家派員（即上街）攪攪，在外地者通信函購。經售處之售價，每包約照掛牌行市抬高四分，以與廠方售給非經理家（即客商或零售）商（照掛牌行市降低二分者相較，則須加昂六分。但此六分已包括駁船裝卸費用，（按粉廠係棧房交貨，經售家則可送至客家所指定之輪埠或船隻。）故客家直接向粉廠購買，手續既感麻煩，費用亦不減輕也。茲為明瞭交易程序，特再列圖以表明之：



麵粉之部

丙 銷售統計

「漢口麵粉」之銷售地域，頗為廣泛，東起九江，西至沙市，北及鄂省邊境，南訖湘省。在此區域以內，均有漢粉踪跡，且終年均有交易。至若生產過剩時，尚可運裝天津等處。據業中人之估計，「漢口麵粉」每年銷本省數，約佔總產量百分之三十五，湖南為百分之三十五，武漢三鎮為百分之十五，江西為百分之五，其他為百分之十。茲先將各地行銷狀況述之：

一、本省 本省因地理上之關係，所需麵粉幾全部仰給漢粉，而漢口各粉廠出品，亦儘先在本省推銷，再及其他各地，故本省在漢粉銷路上極關重要。其銷售範圍約分上邊江、下邊江、襄府河三路。上邊江之金口、新堤、監利、沙市；下邊江之團風、倉子埠、陽邏、蘄州、武穴銷數甚鉅；襄府河一帶土磨坊林立，除上等茶點需用「漢口麵粉」（鄉間稱為洋粉）外，頗少採購。全年銷售數量照上述百分比推算，則於民國廿四年約銷一百五十九萬包，廿五年約銷一百六十二萬包，廿六年約銷一百十萬包。至武漢三鎮，每日消費約二千包，每年約銷六十九萬包。近以人口激增，每日銷數已增至三千包矣。

二、湖南 湖南非產麥之區，全省僅有粉廠二家，一為長沙之湖南第一廠，一為常

德之新新廠。產銷式微，其所需之麵粉，全由漢口運裝。漢口之麵粉廠在本省銷數既有過剩，乃相率在該省競銷，故湘省實爲漢粉之一大去路。據上列銷數百分比計算，其銷數與本省相若。

三、江西 該省麵粉來源有三：1.漢口麵粉 2.上海麵粉 3.南京之大同麵粉。全年消費原不過三、四十萬包，但有軍隊駐防，銷數尙可增多，如在剿共期間，每年卽不下百萬包。漢口麵粉以距離較近，銷數獨多，約佔該省消費量十分之七。統計民廿四年度漢粉約銷二十二萬包，廿五年約銷二十三萬包，廿六年約銷十五萬七千包。

四、四川 該省粉銷甚微，蓋因川人對於麵粉食用，尙不習慣。且交通不便，運費高昂，計自漢口運至重慶每包須加一元，故每年運銷僅達三、四千包，且大都運往萬縣等處。

五、天津 天津爲我國麵粉大市場，當地銷售之麵粉，大都爲洋粉、中粉及津粉三種。漢口之麵粉廠在生產過剩時，始運往該處傾銷，第以品質關係，售價每見低落，無利可圖，故漢粉運裝天津，乃係疏散存貨之一種辦法。惟去年（廿六年度）天津義生和、義生源粉號派員來漢採辦麵粉三、四萬包，津商動辦漢粉，實以此爲首創。

六、廣東 該省行銷申粉洋粉兩種，往年漢粉過剩時，亦有裝去者，但其數遠不如運裝天津之多，蓋因消費量甚微也。

七、河南 該省麥產豐饒，粉廠林立，其所需麵粉，足以自供自給，且出品較漢粉為優，是以漢粉運豫，可稱絕無僅有。最近因軍需關係，會有三、四萬包運去，此實係一時的現象，初非銷路有發展也。

以上所舉僅為銷路之大概情形，至各廠究竟年銷若干，則可參閱豫鄂兩省稅務局之統計。吾人根據所列數字觀察，除廿六年份情形特殊外，則知歷年銷數有繼長增高之勢，計民廿一年銷數為二、九七七、〇七三包，廿二年為二、八三五、九〇三包，廿三年為三、二一九、七一一包，廿四年為四、五四四、七九二包，廿五年為四、六四四、〇八七包，廿六年為三、一四七、〇〇〇包。列表比較如下：

年 月	福 新	五 豐	金 龍	裕 隆	勝 新
廿一年一月	一四、一〇三	四、七三六	二四、四四四	五、六六一	三、三四七
二月	一三、〇六六	四、九六一	二、六三三	一、六六六	二、六六六
三月	一四、四四四	四、九三三	二四、六六六		四、〇〇〇
四月	一六、六六一	五、三三三	五、〇〇〇		四、七三三

漢口之麥粉市場

月份	數量	價值	單位
八月	11,150	1,150	元
九月	11,000	1,100	元
十月	10,200	1,020	元
十一月	9,800	980	元
十二月	9,500	950	元
廿三年一月	9,200	920	元
二月	8,800	880	元
三月	8,500	850	元
四月	8,200	820	元
五月	7,800	780	元
六月	7,500	750	元
七月	7,200	720	元
八月	6,800	680	元
九月	6,500	650	元
十月	6,200	620	元
合計	117,700	11,770	元

漢口之麥粉市場

粉之部

月	廿五年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廿六年一月	二月	三月
噸	一四、八五三	一五、二七一	一四、九二四	一六、六六四	一五、九七七	一四、七九四	一五、七六四	一四、五〇〇	一六、三七四	一六、七七一	一三、四七七	一四、九四〇	二、三三九、四三三	一六、二一九	一六、〇七四	一七、七三〇
噸	七、四八三	七、一六九	八、七四七	七、九五四	五、七一四	六、〇九一	七、〇三三	六、六九一	五、六九四	七、〇〇六	五、一七九	六、〇六三	六、二〇三	五、七〇四	三、六六〇	五、四四二
噸	三、三九六	一、六一二	三、二六二	一、九五四	四、七〇四	四、〇六五	三、〇〇〇	二、二二四	四、〇四〇	四、五八一	三、七四三	三、〇五五	四、〇七一	一、六三六	三、〇七四	三、三九七
噸	二、六七五	六、四三三	六、七四三	七、七三九	五、五六一	七、五三三	三、三六七	六、〇六〇	一、六九四	六、〇六三	五、五六一	五、〇七三	六、六三六	一、七三九	二、〇一一	一、九六九

漢口之粉麥市場

月份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價格	一六四、三三一	一四一、〇四三	一〇七、三三四	二七三、〇三三	一六七、七六〇	一六〇、〇五二	一一一、五七三	五二、九四〇	一七、七七一	一、七三三、二六六
銷路	四九、五三三	九六、四六五	五五、八七五	五九、〇三三	四四、一三三	三三、〇〇〇	五五、五三三	二七、二七五	二四、一五五	五九、四六六
存貨	二四、五二五	四九、六六一	五二、七〇〇	三七、五〇〇	一五、八四三	一七、六六九	三三、八三三	一一、一〇〇	三三、三三六	三三〇、八二五
價格	四六、〇六七	四六、八六三	七二、八〇六	八五、六三三	三九、九〇三	二〇、二三四	一〇五、七五一	三六、五六四	二七、六七一	五七、五七七
銷路	一〇、四九七	三三、九四四	六七、四七七	九、四九七						一〇五、八六一

丁 「漢口麪粉」之市價

物價之漲跌，足以象徵產銷之興替。「漢口麪粉」市價變動之關鍵，約有三端：一視麥價之漲跌，蓋小麥為麪粉之原料，麥價上漲，則製粉成本抬高，粉價自亦隨而上漲，反之麥價下跌，則製粉成本減輕，粉價自亦隨而下跌。二視粉銷之暢滯，麪粉銷路暢達，價自上漲，設遇呆滯，價即跌落，此係物價漲跌之重要因素。三視上海粉價之升降，

漢口之麵粉市場

上海爲麵粉之大市場，內地之粉價，均以此爲標準，通常漢口之粉價，每包較上海須高二角，如逾此限度，則上海麵粉得以輸入行銷，故漢滬粉價始終維持此二角之差額也。

惟麵粉市價變幻莫測，有時漲跌趨向，且失常態。如民國七、八、九年間，麥價常疲，而粉價常俏。又如抗戰以後，粉市高漲，而麥市不振，此種背道而馳之故，要以存麥充厚存粉減少所致，而人爲的控制，亦爲主因。蓋粉漲麥跌，麵粉廠可獲厚利，據聞最近漢口麵粉之淨利，每包竟達四角之鉅，不可不謂爲優厚矣。

漢口麵粉之市價，既因同業競爭關係，不能相互聯絡，又因無交易市場之組織（如茶會等），致粉廠各自爲政，但以福新廠之產銷數量，佔漢口總產銷量之半，頗足左右市面，故該廠所定價格，幾已成標準之價格，如該廠行市漲，各廠隨之而昇，反之，各廠亦必跟跌。至長期趨勢，大體與各地符合，當民國廿年以前，市價恆趨向上，在國共黨分裂之期，武漢物價高漲，粉價每包漲近七元。廿一年後受不景氣影響，一落千丈，廿三年度上半季上海標粉市價跌進二元，斯時漢口之高貨麵粉，亦祇售二元一角。直至廿四年十月以後市價始有轉機，近年則呈盤旋之象。迨抗戰發動，市價重趨上漲。綜觀歷年來「漢口麵粉」市價，除國共分裂時代，不能視爲準則外，以最近（二十七年二月份）

漢口之麥粉市場

每包四元七角爲最高，而以民二十三年之二元一角爲最低，茲將民廿三年以來市價列下：
 (以福新紅綠牡丹牌爲標準)

年 月	最高價	最低價
	元	元
廿三年一月	二·四四	二·三三
二月	二·二〇	二·一〇
三月	二·四九	二·三〇
四月	二·四九	二·四九
五月	二·四九	二·四九
六月	二·七〇	二·五五
七月	二·七五	二·七五
八月	二·七一	二·六〇
九月	二·八九	二·六九
十月	二·六七	二·五三
十一月	二·六九	二·六一
十二月	二·六一	二·五五
廿四年一月	二·七一	二·五八

漢口之麥粉市場

												麵粉之部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廿五年一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二·七二	二·六五
三·三三	三·六〇	三·六五	三·六〇	三·四五	三·二五	三·二五	三·二五	二·九八	二·七七	二·七三	二·八五	二·六七	二·六七	二·六九	二·七一	二·七一	二·七一	二·六五
三·一五	三·二八	三·六〇	三·四〇	三·二五	三·〇五	三·〇〇	二·九八	二·七七	二·五四	二·五九	二·五八	二·五八	二·六〇	二·六二	二·七一	二·七一	二·七一	二·六五

漢口之麥粉市場

粉之部	廿六年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一月
	四·二五	四·四五	四·四五	四·五〇	四·四〇	四·四〇	四·〇五	四·二〇	四·二五	四·三五	四·三五	四·五七
	四·二五	四·二五	四·四五	四·四〇	四·四〇	四·〇五	四·〇〇	四·〇二	四·二〇	四·二五	四·一五	四·一五
	四·二五	四·二五	四·四五	四·四〇	四·四〇	四·〇五	四·〇〇	四·〇二	四·二〇	四·二五	四·一五	四·一五
	三·八五	三·八五	三·八五	三·八五	三·二七	三·二七	三·二七	三·二七	三·二八	三·二八	三·二八	三·〇〇

廿七年一月 四·四〇

四·二五

二月 四·七〇

四·四五

第四節 「漢口麵粉」之運輸

「漢口麵粉」運至各地，多由船隻運載。船運可分三種：一為長江輪船，二為內河之拖駁小輪，三為民船，而以後兩者運裝尤多。蓋「漢口麵粉」大率運往內地，取道內河也。火車取費甚昂，通常較輪運倍之，故裝者甚少。即如運裝天津言，過去津漢交通，原有平漢路可以直達，祇以運費關係，仍多輪運上海，轉往天津，運裝天津如是，其他可以想見。茲分別述之：

甲 裝運手續

各廠麵粉輸送，對於本地分銷者，率由廠方汽車送至其店，其法由承銷之經售家，開列每家購買數目，派一學徒，隨同汽車，按家分送，蓋取回單。此項汽車每輛可裝麵粉二百四十包，車費由廠方負擔。其運銷外埠者，先由廠棧提貨至河下而用駁船運至指定之碼頭，以前備具稅照，即可報運出口，現在為防止資敵起見，並須經同業公會之證明。此項報關事務，可委由報關行代理，大抵漢口之報關行（詳見湖北之棉花）均優為之

。惟取費不一，低者每舊担（每包合舊制三六·七五斤）僅祇五厘。茲將麪粉稅照及出口證明書列下：

一、漢口麪粉稅照式樣



二、漢口麪粉出口證明書

具保結人漢口市煤油麪粉火柴業同業公會今因

住 街 號擬呈請

江漢關稅務司核准報運 牌麪粉 袋由 輪

運往 銷售今由保人漢口市煤油麪粉火柴業同業公會出具切結保證該

項麪粉確係運往該地供給民食之用如有假冒蒙蔽情事概歸保人負責此據

具保結人

主 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乙 運費

麪粉之運費，以火車為最昂，輪運次之，而以民船為最低廉。其中以輪船費用變動性最大，如遇河水低落，尚須加收淺水費。就輪往長沙言，往年各輪公司競爭時代，每

漢口之粉麥市場

包祇取費三分七厘，聞最近福新有一萬包麪粉運去，其運費一項，竟達三千八百九十元，即每包須費三角八分九厘，較前竟增加十倍有餘。此因目前國輪不敷，全由外商太古、怡和獨攬所致。茲將輪往重要各埠之運費列下：（單位每包元）

地名	輪運		民船	
	前	最近	前	最近
長沙	•一〇〇	•三八九	•〇六〇	•〇八〇
南昌	•〇八〇	•〇九〇		
九江	•〇五〇	•〇五四		
天津(註)	•三二〇			
重慶	一•〇〇〇			
常德				•一四〇
湘潭				•〇八〇

(註)連裝天津麪粉常用專輪直放，其費用可打七折。

此外在運裝時，尚有若干雜費，列表如下：

名稱 費用(每包) 附註

下力 五厘五毫 自廠棧提至河下駁船。

麪粉之部

麵粉之部

一一八

駁船 一分一厘四毫

自廠門運至各輪埠碼頭，遠近一律。

扛肩 五厘

帮同將麵粉運至輪船。

裝力 一分

將貨搬至船艙。

(註)以上雜費，得在交易時聲明在內或外加，普通均併入計算。惟裝力一項，向由檢公司津貼。

在運輸時，均投保平安險，取費甚輕，大概每千元祇收三角六分，以貨到目的地三天為限，如需延長，須另收費用。承保者以太平、寶豐、中國等保險公司為最多。

丙 捐稅

麵粉在啓運前，必須完納統稅，方可通行，此外沿途則並無任何捐稅。查粉稅原名麥粉特稅，於民十七年七月設立專局徵收。至二十年一月統稅署成立，即歸併統稅署改徵統稅，每包稅銀一角。但政府為提倡國貨起見，有提給獎勵金之辦法，過去獎勵金，各地不同，嗣於民廿四年八月起改為二種：(一)各地每包三分(二)上海每包為一分五厘，迄無變動。故「漢口麵粉」之統稅，實徵每包為七分，如麵粉之用途為賑災，或代製軍用粉，其稅均得豁免。

至納稅之手續，由廠商負責人依式分別填具申請書及收領稅照證，送請稅局駐廠員核明，填發完稅照。廠商領到完稅照後，經駐廠員驗明貨照相符，方可憑完稅照之通運

聯，運貨出廠。其應納稅款，即由統稅機關憑該廠所具之收領稅照證，隨時向該廠征收，此項完稅照以一年為限，過期即失效。

第五節 漢口麪粉業之金融

甲 麪粉廠

漢口麪粉廠之資本，共達二百四十萬元。最多者為福新一百五十萬元，次為勝新之五十萬元，五豐之三十萬元，最少為裕隆及金龍之五萬元。在漢口各種工業中，其資本總額僅次於紡織業。然粉廠出品現達四百五十萬包，假定每包平均價為四元，則其營業額年達一千八百萬元（麩皮未列入）。以此資金運用，已感週轉不靈，况工廠之房屋機器生財所占甚多，尤使活動資金缺乏，於是不能不利用信用方法以資週轉。

目下信用方法最普通者為銀行倉庫押款。即粉廠與銀行事先訂立合同，規定透支數額，在此限度內得自由進出，不另做手續，所有粉廠之存料存貨則逐日由銀行派員檢點。現在漢口麪粉廠除裕隆友記因新近成立，尚無銀行倉庫與其往來外，其餘往來關係，據調查如下：

麵粉之部

110

廠名	承做倉庫銀行	額定透支額
福新	上海、中國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勝新豐記	中國、交通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五豐	浙江興業	五〇〇、〇〇〇元
金龍德記	浙江實業	三〇〇、〇〇〇元

其次為採用押匯。「漢口麵粉」運往各重要商埠，亦均在上述各銀行商作押匯。但於此有足述者，即漢口各麵粉廠形式上雖均為有限公司組織，但實際上不啻為一合夥經營，蓋其股東墊款者有之，存款者亦有之，由金融的立場言，此亦一資金融通之道也。且如福新為上海福新之分公司，頭樞得隨時調度，勝新豐記為錢業創辦，週轉自較靈活，金龍德記則由糧號設立，營業上亦甚便利也。

乙 經售家

麵粉經售家，原係販售商，買進賣出，僅博蠅頭之利，其資本普通約在萬元左右。但經售家向廠家購貨，必須現款，而轉售客戶常有拖欠，於是經售家恆需墊款，故週轉每見不靈，而其經濟之來源，則不得不賴信用上種種方法，如行莊信用透支，私人存款。押匯則少採用。

丙 客幫

客幫金融之調劑，約分二種：一爲在漢賣出土產之所得，以資週轉；二爲由委託者電匯款項，以之支付買賣，而以採用前法爲多。蓋漢口之客幫均兼營出口，如上述長沙幫之糧食，洪江、常德幫之桐油，湘潭幫之湘蓮，益陽幫之煤紙，祁陽幫之木材，津市幫之棉花，衡州幫之砒霜，其每年運經漢口銷售之貨值，恆較購買進口貨爲高，故其頭襯綽有餘裕。惟出口貨頗有季節性，例加木材、桐油（按洪江常德幫販運之桐油均爲國內消費）爲夏季繁銷之品，須至銷令時節方由各該地運裝漢口，平時資金之運用，遂賴內地商號之匯款。至於押匯押款，頗少採用，其與銀錢業因疏往來。

第六節 「漢口麪粉」之副產品

麪粉之副產品爲麩皮，小麥製造成品，除去雜質外，粉量佔百分之七十五，麩量佔百分之二十五（詳見小麥之部第二節），故漢口麪粉廠之麩皮產量，不在少數，依麪粉生產量之推算，每年約有五十至七十萬包（每包連袋重一百斤磅秤）。其出品無種類與牌子之別，第以各廠機件之不同，亦有精粗之異。大抵新式之機件，粉質提煉清淨，成份亦較精細。

麩皮之用途，可供馬、牛、豬飼料，亦可作啤酒以及調味品。但吾國之消費，幾全屬鄉間飼養牲畜之用。然麩皮之價值，較其他牲畜食料為昂，故銷路不廣。而其最大之主顧，則為日本。漢口麩皮之銷量，日本恆占十分之七。往年漢口之岩井、三井、永租、吉田、瀛華等日商洋行均有直接購辦，每批成交輒有五千或萬包，且以近期貨為多（至多二個月期）。並隨時由買方指定粉廠作一商標，待貨物裝出後，即可收銀。運裝時或在漢口交貨，或至上海交貨，可聽客自便。其出口稅率，每包在司馬秤五十一斤以上者（即三十又百分之八四公斤），征收國幣五分，在五十斤以下者，（即三十又百分之二四公斤），征收國幣二分五厘，此為過去日商銷售之大概。迨至中日經濟絕交以後，麩皮銷路，乃生問題。各粉廠將麩價一再減低，雖每包自四元降至一元五角（往年最高峯為四元六角），銷路仍難起色。茲將抗戰以來漢口麩皮逐月成交數列下（單位包）：

廿六年七月份	四七、三二一	八月份	二九、二二二
九月份	四六、四四二	十月份	三四、一八三
十一月份	一一、八六八	十二月份	一〇、三七三
廿七年一月份	一四、五四三	二月份	二〇、一〇五

麩皮日銷，既告中斷，於是各廠均有大量堆積，無法脫售。粉廠同業呈請當局救濟，亦鮮效果。今日漢口之麩粉廠，在粉銷固可獲利，而麩皮之虧折亦至鉅也。

調查後之意見

吾國南人食米，北人食麥，麥在吾國食糧之地位固與米相伯仲也。近年來價騰貴，南部諸省亦漸兼用麥食，此不僅有益於國民之健康，而麥產之日臻重要，亦可想見。漢口爲全國粉麥之重要市場，湖北又爲全國麥產之重要區域，爰經着手調查，究其產銷實況，以供業務參考之需，並謀改善調劑金融之道。茲者是編既暫告完成，概況亦大體明晰，姑就淺見，試貢數言，或亦爲一得之愚也。

(一)小麥種籽亟應改良 吾國小麥品種既極混雜，粉質亦多不良，而漢口小麥尤甚。此皆選種不精，坐視天然退化所致，終於影響產量。成分粗劣，雖有天時地力之優越條件，亦未能獲有良好成績；以是每年洋麥洋粉之進口數量，頗足驚人，今欲維持民食，挽回漏卮，必先徵集優良品種，發交農民改良耕作，更從而指導之，庶幾有焉。

(二)整理機關亟應建立 吾國小麥品種，向無標準可循，而販商且多任意攪水攪雜，以致品質優劣，更難辨別，其有害於民食，有病於商業行爲，有碍於麪粉之製造者至大。故確立整理機關，專事取締攪偽攪雜，評定等級以利運銷者，實不容緩。聞前時漢口糧商，亦曾有糧食改進委員會之組設。嗣以同業意見紛歧，遂形解體。繼之實業部復有湖北小麥檢驗所之成立，終又以經費短絀而裁去，斯誠憾事，甚望當局本其改進之決心，糧商鑒其己身之利害，從速恢復固有之檢驗機關，嚴加取締，確定等級。且不妨就每包小麥酌收改進費若干，以利推行，則不久之將來必能得有良好之成效也。

(三)買賣單位亟應劃一 吾國度量衡制之複雜，弊害叢生，世所共見。自中央規定統一度量衡制後，在內地各鄉，仍不免有陽奉陰違之事實。卽如漢口小麥產區之買賣價格，雖以市担爲叫價單位，而其付價則又以舊石計價。此種折算手續，不但徒增繁瑣，抑且稍一不慎，易爲欺詐。以是近年粉廠之往產區收麥者，每自攜有市秤，據爲議價付價之標準，以避愚弄，而產區鄉販固亦無如之何。此具見舊有量衡制之習慣，並非不可改善，特視推行方法之有效與否。然則漢口小麥之付價，今日又何不

逕行一律改用市秤以便買賣，而符中央改進衡制之意旨乎。

(四)粉麥市價不應操縱 粉麥既同爲民食之天，在平時價格固已不應過高，影響生計。當此抗戰時期有關軍精，尤不可抬價居奇。應請當局規定限額，嚴禁操縱。一面設法減輕運費，以利暢銷。

(五)粉廠應有同業組織 漢口麪粉廠現有五家，在武漢工商業中，極佔重要地位，惜同業尙乏團體組織，致產銷不能調節，市價亦無標準，似應成立同業公會，或產銷協會之組織，共謀合作避免無謂競爭。

(六)麩皮銷路應謀推廣 麩皮爲麪粉之副產品，漢口所產，曩之銷往日本者，恆在百分之七十以上，自中日貿易停頓後，麩皮銷路一落千丈，存貨山積，無人問津，殊屬可惜，按麩皮可製啤酒，及供畜類飼料，故設法推廣國內銷路，亦屬目前之亟圖也。

中華民國廿七年二月廿八日完稿

調
查
後
之
意
見



非賣品

商 品 調 查 報 告 之 二

漢 口 之 粉 麥 市 場

金 城 銀 行 總 經 理 處 漢 口 調 查 部 分 編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三 月 付 印

專 供 本 行 及 關 係 方 面 參 考

商 品 調 查 項 目

湖 北 之 棉 花 已 出 版

漢 口 之 粉 麥 市 場 已 出 版

漢 口 之 米 穀 市 場 編 查 竣 事 在 繼 續 校 中

漢 口 之 棉 紗 市 場 計 畫 調 查 中

漢 口 之 布 疋 市 場 計 畫 調 查 中

漢 口 之 桐 油 市 場 計 畫 調 查 中

漢 口 之 苧 麻 市 場 計 畫 調 查 中

55

60/1048

(7)

